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5-28 层)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债项信用评级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  
证券大厦)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1.2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3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二) 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67.31 万元、1,383,823.69 万元、1,275,098.57 万元和 1,476,06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4%、36.99%、36.14% 和 40.21%。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政策向纯销模式转变，纯销业务下游医院较商业分销业务下游企业客户回款速度慢、周期长，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同时，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医药医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医院终端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账期变长。发行人已经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分类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收入规模可能面临阶段性调整压力的风险。发行人因承接临时医疗物资保障业务导致收入规模呈现阶段性波动，随着相关政策任务基本完成，收入规模收缩，若市场化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短期内可能存在收入规模可能面临阶段性调整压力的风险。

(四) 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9,763.89 万元、225,002.27 万元、400,452.27 万元和 412,909.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9%、9.57%、18.92% 和 18.28%。其中，2024 年末，发行

人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75,450.00 万元、增幅 77.9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成本考虑，适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若后续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持续显著上升，发行人可能存在流动性资金调度紧张以及偿付压力增大的风险。

(五) 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2016 年 2 月，中国医药与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徐攀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天晟应向中国医药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631,772.46 元。2024 年 10 月，中国医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庭前会议。3 月 17 日，中国医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发行人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西藏天晟泰丰药业需向中国医药支付约 9,807 万元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徐攀峰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医药有权通过处置天晟泰丰持有的河南通用医药 30% 股权优先受偿相应债务。同时，天晟泰丰和徐攀峰需共同向河南通用医药支付 500 万元，而中国医药也需向天晟泰丰支付约 1,689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双方的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均被驳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是否上诉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2018 年 6 月，中国医药和王一兵、王子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双方就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王一兵于 2023 年 9 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2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中国医药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 日、5 月 28 日二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对案件执行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05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69.88 亿元，净资产 142.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8.53 亿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

业收入 258.94 亿元，净利润 5.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3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最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机制和其他约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1.2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3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目 录

<b>声 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b>目 录</b> .....	<b>6</b>
<b>释义</b> .....	<b>8</b>
一、 本次债券相关名词释义.....	8
二、 专有名词相关事宜.....	9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0</b>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	<b>17</b>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19
三、 认购人承诺.....	19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0</b>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三、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四、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2</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3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4
四、 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8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00</b>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7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147</b>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7
二、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8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b>150</b>
<b>第八节 税项</b>	<b>151</b>
一、 增值税	151
二、 所得税	151
三、 印花税	152
四、 税项抵销	15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53</b>
一、 发行人承诺	153
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3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7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7
五、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58</b>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58
二、 救济措施	15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159</b>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59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59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61</b>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77</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7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77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8
<b>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b>200</b>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0
二、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b>	<b>203</b>
一、 发行人声明	204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三、 主承销商声明	22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4
六、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6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38</b>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38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本次债券相关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	指	最近三年及一期

## 二、专有名词相关事宜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方药业	指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天方集团	指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洋药业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长城制药	指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天山制药	指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金穗科技	指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仿制药	指	指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通常多为药品专利到期后的药品仿制。
IVD	指	体外诊断产品
VBP	指	集中带量采购,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行业风险

#### 1、医药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当前面临着加速产业升级、提升创新提升、支付方式变革及监管要求趋严的严峻挑战。国家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降低药价、提高药品可及性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然而，行业仍存在研发投入高企与产业化效率不平衡、创新药与仿制药发展不协调、医保控费压力持续加大、全产业链成本刚性上升等突出问题；同时，企业还承担着保障药品供应安全、提升生产绿色化水平和应对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的艰巨任务。医药需求虽具有一定刚性，但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政府卫生投入及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密切相关。尽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合规内控机制，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三医联动政策深化、环保成本上升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经营形势可能会面临挑战。

#### 2、无法满足环保要求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为满足各项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必须不断优化自身药品生产技术，改造生产设施，从而加大资金投入。若未能满足相应

环保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相关企业停业风险，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环保政策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67.31 万元、1,383,823.69 万元、1,275,098.57 万元和 1,476,06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4%、36.99%、36.14% 和 40.21%。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政策向纯销模式转变，纯销业务下游医院较商业分销业务下游企业客户回款速度慢、周期长，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同时，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医药医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医院终端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账期变长。发行人已经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分类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板块均存在一定备货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341.20 万元、623,226.34 万元、573,232.47 万元和 624,85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5%、16.66%、16.25% 和 17.02%。药品和医疗器械需要严格的仓储条件和运输条件，保存和运输不当可能直接造成存货减值。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减值测试机制，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大、纯销业务占比增加，存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影响企业实际经营。

###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约 65 亿元，以短期债务为主，占比达 71.88%，或将面临一定短期偿付压力。在当前医药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发行人前期通过收并购和业务转型等方式获取了更大的市场机会，同时也产生较大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不断增大的融资体量将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利息偿付和贷款归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4,587.25 万元、85,907.55 万元、100,543.05 万元和-54,613.30 万元，存在波动较大，需关注相关风险。受医药流通行业相关政策影响，部分药品价格在政策落实后出现较大波动，且相比于商业分销模式，直接面向医院的纯销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企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实际回款现金流缩减。随着医药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存在波动性风险，可能导致企业偿债能力下降，造成本期债券无法按期偿付。

### 5、商誉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82.21 万元、112,382.21 万元、99,606.28 万元和 99,60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3.00%、2.82% 和 2.71%。公司商誉金额较大，主要源于并购交易。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反映与商誉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若相关主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或发行人未能及时进行减值计提，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

###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06.88 万元、174,478.93 万元、155,564.98 万元和 169,78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4.66%、4.41% 和 4.62%，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构成，其中：根据发展规划及政府安排，天方药业老原料药分厂需搬迁，其原土地由政府收储，预计拍卖所得扣除费用后返还公司。2022 年，天方药业已完成其老原料药分厂的搬迁及土地整理工作，达到净地出让条件，相应土地由市政府收储并组织“招拍挂”，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当年未能如期达成交易。因此，公司将待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及搬迁支出共计 1.74 亿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鉴于其中约 1.57 亿元资产权属已于 2022 年转移，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资产，暂估等额应收资产处置款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相应资产处置收益为零，该会计处理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57 亿元、其他应收款（暂估）增加 1.57 亿元，但因其未影响 2022 年财务报表经营成果。截至 2023 年底，三宗被收储土地中的两宗已完成交易，涉及补偿金额为 5.67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 4.3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收补偿款3,150万元，应收补偿款余额为5.40亿元。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最终回收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回收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盈利表现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亦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影响。发行人所在的电力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2、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制造业方面，国内仿制药企业同质化严重，领军企业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化升级，医药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医药流通行业方面，受医药医疗反腐纠风不断加压升级、地方财政吃紧、集采等因素影响，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增长疲软，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国际市场方面，国内企业纷纷出海，可能导致公司国际业务竞争力减弱，盈利水平下降；随着国际形势日趋复杂，走出去风险加大；同时，随着国产替代政策日趋深入，进口业务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发行人在当前市场环境中，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 3、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较为多元、随着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投资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未能预见的风险或协同不力未能实现协同价值，导致出现在市场潜力和盈利能力预测上出现偏差等风险。

#### 4、药品安全风险

行业处于“四个最严”的高压监管态势，监管环境日益严格，监督检查力度和频率加大，各项风险及隐患在一定程度上仍旧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安全环保质量等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科技创新风险

医药行业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的特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规模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若研发投入规模相对不足的情况长期持续，将影响其创新发展转型的步伐。

## 6、收入规模阶段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国家政策性业务导致收入规模呈现阶段性波动，随着相关政策任务基本完成，收入规模收缩，若市场化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短期内申请人收入规模可能面临阶段性调整压力。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改革持续深化，各项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强势整治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多重政策催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药品和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四同药品”价格治理、国产替代、医保药品谈判、药品零加成、药品目录动态调整、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持续压缩行业收入规模和利润空间并加速行业分化与重组。另一方面，医药医疗反腐纠风常态化推进，短期内导致市场规模增速放缓，长期将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对医药企业合规经营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在我国医药改革相关政策影响不断加深的市场背景下，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的政策性风险。

#### 2、医保目录变化的风险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产品是否获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至关重要，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治疗需要、使用频率、效果及价格等因素筛选药品列入目录，同时会不时审阅目录并修订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公司制药业务产品中大部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因此如果部分现有重要医疗产品被剔出医保目录，或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目录，将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反商业贿赂风险

我国一直以来坚决抵制医药行业商业贿赂行为，逐步取缔医药代表灰色地带，清理医药行业从业人员、医院等通过药品差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内设相关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但因发行人组织机构复杂，关联企业及子公司若出现商业贿赂行为导致发行人

被行政处罚或对上下游造成影响，有可能对企业造成财务损失，产生一定经营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其他关联公司之间采购、销售商品，或接受、提供劳务产生。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额 438,062.32 万元。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全面审计，但若出现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的关联交易，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风险。

### 2、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为实现全国网络化布局，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了业务发展进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 89 家，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地域广泛，对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要求较高。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不当，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近年来因收购或出售关联方资产收到监管工作函或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众多或可能涉及的产品质量、民间拆借、小股东纠纷等带来的诉讼和或有事项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体系，但公司董事、高管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获准注册并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最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1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1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9.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3、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二）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最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2、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2、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heco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495,879,748 元
实缴资本	1,495,879,748 元
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531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5-28 层
邮政编码	100073
联系电话	010-81167374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5-28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精华（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张晓宇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sup>1</sup>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中草药种植；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址	<a href="http://www.meheco.com">www.meheco.com</a>

<sup>1</sup>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一) 公司设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41 号”文件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73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5317。

### (二) 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199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56.SH。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增资扩股 1,035 万股，其中可流通部分 9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035 万股。

公司经 2003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批准，利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实施。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流通股部分由原来 3,900 万股增加至 6,24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0,856 万股。

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国有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3,919.84 万股。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注册，公司名称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实施。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1,095.792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 14,966,320 股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46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48,872,460 股，公司股份合计增加 195,298,780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06,256,700 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012,513,400 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注册，公司名称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5,972,134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068,485,534 股。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495,879,748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5,879,748 股。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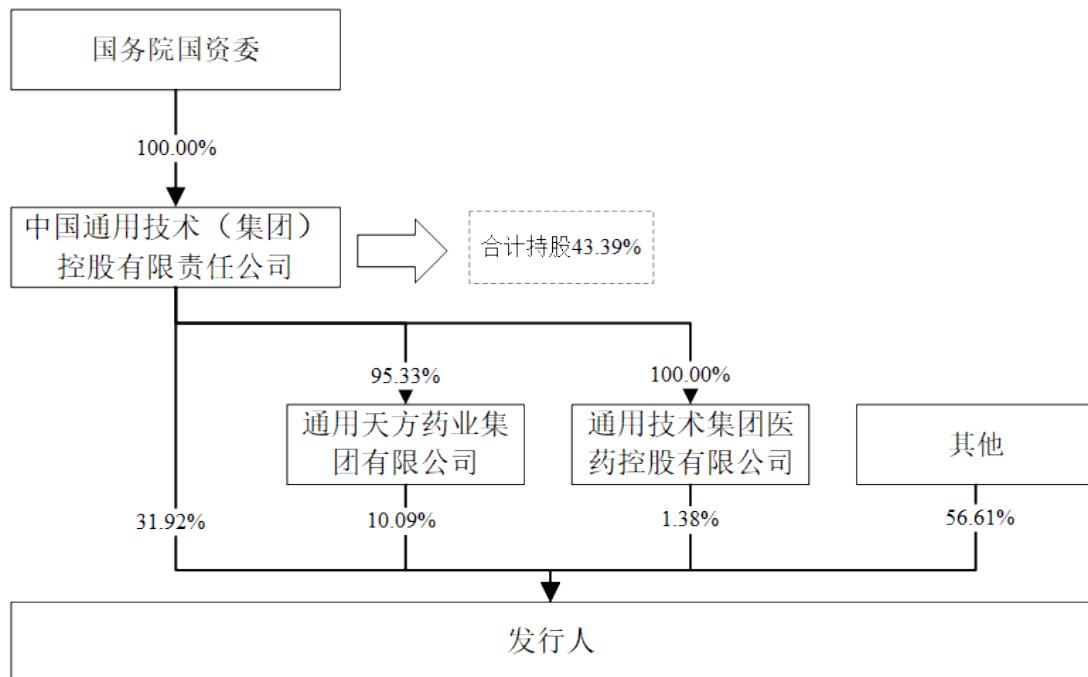
图表4-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类型	股本
总股本（含优先股）	1,495,879,748.00
其中：流通股	1,495,351,478.00
限售股	528,27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4-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图表4-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 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7,424,181	31.92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877,667	10.09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9.3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514,063	2.04
5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651,354	1.3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7,467	0.73
7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84,477	0.74
8	诸彩凤	4,401,880	0.29
9	王金生	3,406,500	0.23
10	陆生华	3,007,600	0.20
合计		853,425,189	57.06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43.39% 股权。

图表4-4：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18	北京市	750,000	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43.3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是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4 家原外经贸部直属企业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1999 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广告公司并入通用技术集团。2000 年，列入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06 年以来先后重组联合了重庆汽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5 家中央企业和一批地方国有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通用技术集团总资产规模 3,231.30 亿元、总负债 2,201.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30.0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2.77 亿元、净利润 12.51 亿元。

## （三）实际控制人

通用技术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按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国家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通用技术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五）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

#### 1、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4-5：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概况（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55.91	5,365.38	28.98	9.66	19.33	25.04	3.92	否
2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60,000.00	46.26	32.53	13.72	30.29	0.90	否
3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00.00	42,000.00	74.43	48.86	25.58	55.28	1.65	否

#### （1）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百泰”）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宋建军，注册资本 5,365.3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5.91%，证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量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专用设备修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定位为一家集 IVD 产品耗材全品类和检验科全方位服务为一体的体外诊断行业综合服务商。经营产品和服务覆盖检验全领域，全方位为医疗机构提供专业支持。代理品牌包括贝克曼库尔特、沃芬、赛沛、伯乐、安图、美康、中元等，产品端坚持“外资龙头+国产精品”的双轮驱动；服务能力建设上，坚持打造实验室图纸规划设计、装修、设备安装、操作培训、临床推广、ISO15189 认证、维修保养等检验科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体系。

## （2）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为中国医药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中国医保前身是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为中国第一家从事医药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外贸总公司，统管全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行业。依托多年来的国际化经营经验及海外业务渠道和平台，中国医保定位于领先的医药健康领域国际化集成服务商和平台服务商，桥接国内外高端资源与海量市场，可在药品、原

料药、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政府采购、医院与药厂建设、招投标业务、援外项目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超过 40 年的发展，现已拥有成熟的医药健康贸易，项目集成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在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及地区均设有海外分支机构和海外驻地工作组。

### （3）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始建于 1969 年，2013 年重组并入中国医药，为中国医药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是以成品制剂、化学合成原料药和生物发酵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及医药经营为主营业务，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天方药业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发酵原料药、化学合成原料药、片剂、针剂、胶囊剂、酊水剂、软膏剂等 10 多个剂型，生产和储备近 400 个品种、规格的产品，治疗领域涉及心脑血管类、内分泌类、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等，产品远销西欧、东南亚、中东、北非、印度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本部驻马店区域有两个生产厂区，年产原料药 5000 吨，口服固体制剂 70 亿片、小容量注射剂 8 亿支。

天方药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南省医药生产龙头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河南省心脑血管药物重点实验室、中原学者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位列河南省制药行业绿色发展排行榜榜首。

天方药业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非那雄胺片、乙酰螺旋霉素片和尼可地尔片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前列；欧典螺旋霉素、乙酰螺旋霉素原料药生产销售规模位居医药行业前列；盐酸林可霉素、螺旋霉素、辛伐他汀和曲克芦丁等产品远销欧盟、东南亚、南美、中东、北非等 20 多个国家；拥有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卡马西平缓释胶囊、盐酸氮芥酊、升白康颗粒、苍苓止泻口服液、茸参益肾胶囊等多个独家剂型或独家中药产品。

##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对子公司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比例为 51.00%。

##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图表4-6：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概况（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27.00	100,000	6.99	5.11	1.67	814.49	5.23	否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1、股东与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为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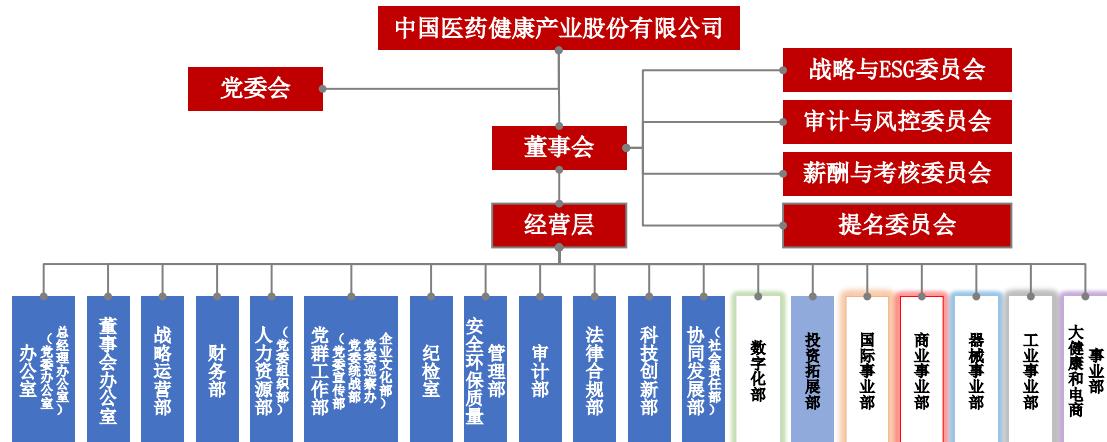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能如下：

图表4-7：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部门职责如下：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文电、机要、档案、印鉴、保密、信访、维稳等工作;
- (2) 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承办公司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
- (3) 负责拟定组织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
- (4) 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高层对接等重大活动安排;
- (5) 组织学习中央及集团会议文件精神，起草公司重要文件及领导讲话;

- (6)监督检查集团决策部署、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 (7)负责统筹做好集团专报信息报送工作；
- (8)负责公司整体品牌体系建设和品牌管理工作；
- (9)负责公司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归口管理工作；
- (10)负责物业、车辆、体检等后勤保障及本部国有资产行政管理；
- (11)负责统筹组织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展览等；
- (12)负责对口集团办公室相关工作（不含新闻宣传）；
- (13)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董事会办公室

- (1)负责与投资者、监管机构、证券分析师、媒体等相关方的沟通联络；
- (2)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ESG 管理工作；
- (3)负责筹备组织股东会、董事会并编制相关材料；
- (4)负责拟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负责独董人选推荐、董监高培训等；
- (5)负责牵头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管理工作；
- (6)负责推进二级企业法人治理，组织董事会考核及派驻董监事管理（业务管理及培训）；
- (7)负责公司股权融资工作；
- (8)负责对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战略部（证券相关事项）工作；
- (9)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战略运营部

- (1)负责牵头编制优化总体战略规划，跟踪评估执行并动态调整；
- (2)负责开展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研究；
- (3)负责拟定重大专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4)负责下属企业机构管理和章程管理，优化业务平台管理关系；
- (5)负责组织运营调度和对标管理，监测主责主业运行情况；
- (6)负责拟定经营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7)负责公司建设采购管理体系，牵头公司本部采购管理；
- (8)负责办理中国医药平台业务法人授权管理工作；
- (9)负责企业信息报送及工商、海关等年检公示及营业执照维护；

- (10) 负责行业排名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 (11) 负责对口集团战略部(上市公司证券工作、投资工作除外)相关工作;
-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财务部

- (1) 负责拟订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健全财务及会计核算体系;
- (2) 负责组织财务预决算, 监控财务及资产运行风险;
- (3) 负责制定资金管理政策, 开展资金集中、债务融资等相关管理;
- (4) 负责公司资产统计、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核销及处置(不含产权)等事务;
- (5) 负责拟订产权管理制度, 负责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审核备案及资产交易规范指导;
- (6)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投融资活动的税务安排和管理;
- (7) 负责本部财务核算、管理费预算编制及报销、付款工作;
- (8) 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建设财务人才队伍, 督导委派财务负责人履职;
- (9) 负责对口集团财务部相关工作;
- (10)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拟订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2)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负责公司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及董事监事的推荐、培养、选拔、配备、考核、退出、监督等工作, 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二级机构领导干部队伍;
- (3) 拟定人才规划, 组织实施公司员工招聘、职称评定、教育培训等, 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 (4) 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培训工作;
- (5) 规划和组织实施公司本部职能部门及人员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 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 (6) 负责公司人工成本、工资总额、二级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
- (7) 负责二级公司领导人员和公司本部干部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8) 负责公司本部职能配置、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岗位设置;

- (9) 负责本部员工调配、劳动关系等日常管理工作；
- (10) 负责公司因公出国（境）、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管理工作；
- (11) 负责对口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老干部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企业文化部）**

- (1) 负责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
- (2) 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等党委自身建设工作；
- (3) 负责公司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
- (4) 负责公司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网络内容安全、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 (5) 负责公司党的宣传及培训相关工作；
- (6) 负责组织规划公司内外新闻宣传，严格党的新闻宣传纪律，把控舆论导向；
- (7) 负责公司党建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 (8) 统筹开展公司统战、工会、共青团、扶贫支援等工作；
- (9) 负责组织推进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 (10)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公司党委巡察工作；
- (11) 负责督促巡察整改，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内部巡察，完善巡察工作制度；
- (12) 负责对口集团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办公室（新闻宣传）、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 (13) 承办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7、纪检室**

- (1) 负责统一受理检举控告及问题线索，核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 (2) 负责协调指导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审查，监督检查安全办案情况；
- (3) 负责总结案件查办情况，运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4) 负责对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实施问责；
- (5) 负责审理纪委自办案件，协调党纪处分程序工作；
- (6) 负责受理党组织及党员申诉和复审、复议申请；

- (7) 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廉政情况回复意见的归口管理工作;
- (8) 负责公司建设纪检队伍, 开展纪检业务培训;
- (9) 负责对口集团纪检监察组相关工作;
- (10) 承办公司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集团有关安全、环保、质量重大决策部署;
- (2) 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编制应急预案, 组织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
- (3)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 参与事故调查;
- (4) 负责开展安全环保质量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并总结报告;
- (5) 负责组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推进管理落实;
- (6) 负责中国医药法人平台质量管理工作;
- (7) 负责管理公司设备计量, 指导下属企业相关工作;
- (8) 负责管理公司基建工程, 督导施工安全、环保及质量;
- (9) 承担公司安全环保质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10) 负责公司防疫工作;
- (11) 负责对口集团安全质量监督部相关工作;
-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审计部**

- (1)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等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
-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 牵头配合国家审计署及有关机构的外部审计;
- (4) 负责监督检查各类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 (5) 负责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 (6) 负责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组织外部内控审计;
- (7) 牵头组织开展公司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
- (8) 负责组织建设内部监事管理体系, 督导内部监事履职;
- (9) 负责对口集团审计风控部(审计业务及内控监督评价)相关工作;
- (10)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法律合规部**

- (1) 负责推进公司全面法治建设，健全法律合规及风险防范机制；
- (2) 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
- (3) 负责归口管理公司本部规章制度及合同，指导下属企业制度建设；
- (4) 负责健全公司合同管理体系，归口管理公司本部合同管理及备案工作；
- (5) 负责为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诉讼仲裁等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6) 牵头处理法律合规事务，维护与法律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
- (7) 指导下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事项及开展其他法律工作；
- (8) 负责牵头组织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工作；
- (9) 负责建设及运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等；
- (10) 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年度工作计划；
- (11) 牵头组织全面风险识别评估，评估重大风险并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措施；
- (12) 牵头组织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控；
- (13) 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 (14) 负责对口集团法律合规部、审计风控部（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相关工作；
- (15)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科技创新部**

- (1) 负责落实国家及集团科创战略，编制科创专项规划；
- (2) 负责统筹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3) 牵头申报国家部委、集团级科技重大专项并组织实施；
- (4) 归口管理公司级研发平台，承担集团级（含）以上创新平台的申请、建设、考核等工作；
- (5) 负责发布公司科技重大项目指南并组织实施；
- (6) 归口管理产品开发项目，负责对研发活动实施过程管理和监督；
- (7)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研发预算，开展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
- (8) 归口管理专利、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
- (9) 统筹对外科技创新交流，组织开展产品开发和技术引进；
- (10) 负责公司科技委、专家委相关工作；
- (11) 负责公司科技奖励申报与评审等工作；

- (12) 负责科技信息、统计与上报等工作;
- (13) 负责对口集团科技创新部相关工作;
- (14)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协同发展部（社会责任部）**

- (1) 负责维护与政府、协会等机构合作关系，推动央地及产业项目合作;
- (2) 负责维护与部委、高校、金融机构等合作关系，推动重大项目合作;
- (3) 负责大客户拓展及服务工作;
- (4) 负责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工作;
- (5) 负责对口集团协同发展部相关工作;
- (6)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数字化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拟定公司数字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拟定公司数字化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公司下属企业贯彻落实;
- (3) 负责公司数字化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管理;
- (4) 负责公司数字化建设项目管理;
- (5) 负责公司软件正版化、XC 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司主数据管理工作;
- (7) 负责公司本部投资的数字化建设项目的立项、采购、验收等工作;
- (8) 负责公司本部投资建设的数字化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 (9) 负责公司采购维护本部数字化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支持;
- (10) 负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数字化工作;
- (11) 负责对口集团数字化部（通用数科公司）相关工作;
-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4、国际事业部**

- (1) 按公司战略编制、实施国际业务板块战略规划，指导下属单位规划编制并跟踪评估战略执行;
- (2) 负责国际业务板块所属经营单位功能定位及差异化发展建设，形成发展规划及思路;

(3) 在公司整体考核要求下, 制定国际业务板块年度商业计划及重点工作, 建立专业管控细则及业务考核指标体系, 制定“一企一策”考核指标并督导落实;

(4) 开展国际板块业务政策及行业发展研究、结构优化, 提出资产重组等相关建议并按授权推进实施;

(5) 牵引国际板块业务运营及高质量发展, 组织所属经营单位月度经营调度, 监督重点业务开展, 对指标未达标单位提出管理意见并督导改善;

(6) 负责统筹推进国际板块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等全方位业务赋能;

(7) 负责统筹国际板块业务资源, 建立共享服务机制, 推广优势业务及创新经验, 实现资源共享;

(8) 研究发现新业务、新模式, 完善项目管理方案或指引, 引领板块商业模式创新与复制推广;

(9) 统筹推进国际板块与集团及公司内其他板块的协同工作, 完成重点协同任务;

(10) 根据公司制度及管理授权, 审核或审批相关经营管理事项;

(11) 协同职能部门为板块业务提供专业建议, 协同投资拓展部提出板块投资项目建议, 配合做好投资计划等工作;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5、商业事业部

(1)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负责商业板块战略规划的编制、宣贯、实施、评估与调整, 对本板块所属经营单位的战略规划编制进行指导、审核, 并对其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估调整;

(2) 负责商业板块所属经营单位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建设工作。充分考虑所属经营单位自身实际及发展规划, 结合市场变化、政策环境和各所属单位发展优势、资源禀赋等情况, 明确其功能定位, 并在此基础上, 形成各所属经营单位发展规划和发展思路;

(3) 在公司整体考核要求下, 结合各所属经营单位发展思路, 负责制定本板块业务年度商业计划及重点工作, 建立本板块专业管控细则及业务考核指标体系, 制定各所属经营单位“一企一策”考核指标, 并督导落实;

(4) 开展商业板块业务政策及行业发展研究和结构优化, 提出板块内资产重组、产业及区域整合、资源配置、业务发展等有关建议并按照公司授权组织推进实施;

(5) 负责牵引商业板块业务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负责组织本板块内所属经营单位月度经营情况的调度, 推动和监督必胜战役和重点业务开展运行情况, 对经营预算进度偏差大、战略指标未达标的公司进行质询, 提出管理意见, 明确下阶段改善措施并督导落实;

(6) 负责统筹推进商业板块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资源整合、降本增效等业务赋能工作;

(7) 负责商业板块业务资源的统筹策划, 建立业务共享服务机制, 快速反馈市场需求, 组织推广公司的优势业务、商业模式和管理创新经验与实践, 实现资源的迅速共享;

(8) 负责研究和发现新业务、新模式, 完善新业务和新模式项目管理方案或指引, 总结关键要素以及流程, 引领板块商业模式创新与复制推广;

(9) 负责统筹推进商业板块与集团体系内和公司内其他板块间的协同工作, 完成重点协同任务;

(10)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及公司对商业事业部的管理授权, 审核须经商业事业部审核或审批的经营管理事项, 履行审批工作职责;

(11) 协同各职能部门对商业板块业务提供专业建议; 协同投资拓展部就商业板块投资项目提出专业建议, 配合投资拓展部做好本板块年度投资计划、非股权分支机构投资立项可研等工作;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6、器械事业部

(1)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负责器械板块战略规划的编制、宣贯、实施、评估与调整, 对本板块所属经营单位战略规划及其他经营单位器械业务专项战略规划的编制进行指导、审核, 并对其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估调整; ;

(2) 负责器械业务板块所属经营单位功能定位及差异化发展建设, 形成发展规划及思路;

(3) 在公司整体考核要求下, 制定器械业务板块年度商业计划及重点工作, 建立专业管控细则及业务考核指标体系, 制定“一企一策”考核指标并督导落实;

(4) 开展器械板块业务政策及行业发展研究、结构优化, 提出板块内资产重组、产业及区域整合、资源配置、业务发展等有关建议并按照公司授权组织推进实施;

(5) 牵引器械板块业务运营及高质量发展, 组织所属经营单位及器械业务条线月度经营调度, 推动及监督重点业务开展, 对经营预算进度偏差大、战略指标未达标的经营单位进行质询, 提出管理意见, 明确下阶段改善措施并督导落实;

(6) 负责统筹推进器械板块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资源整合、降本增效等全方位业务赋能;

(7) 负责统筹器械板块业务资源, 建立共享服务机制, 推广优势业务及创新经验, 实现资源共享;

(8) 研究发现新业务、新模式, 完善新业务和新模式项目管理方案或指引, 总结关键要素以及流程, 引领板块商业模式创新与复制推广;

(9) 统筹推进器械板块与集团及公司内其他板块的协同工作, 完成重点协同任务;

(10)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及公司对事业部的管理授权, 审核须经事业部审核或审批的经营管理事项, 履行审批工作职责;

(11) 协同各职能部门对本板块业务提供专业建议; 协同投资拓展部就本板块投资项目提出专业建议, 配合投资拓展部做好本板块年度投资计划、非股权分支机构投资立项可研等工作;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7、工业事业部

(1)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负责工业板块战略规划的编制、宣贯、实施、评估与调整, 对本板块所属经营单位的战略规划编制进行指导、审核, 并对其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估调整;

(2) 负责工业板块所属经营单位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建设工作。充分考虑所属经营单位自身实际及发展规划, 结合市场变化、政策环境和各所属单位发

展优势、资源禀赋等情况,明确其功能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各所属经营单位发展规划和发展思路;

(3)在公司整体考核要求下,结合各所属经营单位发展思路,负责制定工业板块业务年度商业计划及重点工作,建立本板块专业管控细则及业务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各所属经营单位“一企一策”考核指标,并督导落实;

(4)开展工业板块业务政策及行业发展研究和结构优化,提出板块内资产重组、产业及区域整合、资源配置、业务发展等有关建议并按照公司授权组织推进实施;

(5)负责牵引工业板块业务运营和高质量发展,负责组织本板块内所属经营单位月度经营情况的调度,推动和监督必胜战役和重点业务开展运行情况,对经营预算进度偏差大、战略指标未达标的公司进行质询,提出管理意见,明确下阶段改善措施并督导落实;

(6)负责统筹推进工业板块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资源整合、降本增效等业务赋能工作;

(7)负责工业板块业务资源的统筹策划,建立业务共享服务机制,快速反馈市场需求,组织推广公司的优势业务、商业模式和管理创新经验与实践,实现资源的迅速共享;

(8)负责研究和发现新业务、新模式,完善新业务和新模式项目管理方案或指引,总结关键要素以及流程,引领板块商业模式创新与复制推广;

(9)负责统筹推进工业板块与集团体系内和公司内其他板块间的协同工作,完成重点协同任务;

(10)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及公司对事业部的管理授权,审核须经事业部审核或审批的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审批工作职责;

(11)协同各职能部门对本板块业务提供专业建议;协同投资拓展部就本板块投资项目提出专业建议,配合投资拓展部做好本板块年度投资计划、非股权分支机构投资立项可研等工作;

(12)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8、大健康和电商事业部

- (1)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负责本业务板块战略规划的编制、宣贯、实施、评估与调整,对本板块所属经营单位的战略规划编制进行指导、审核,并对其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估调整;
- (2) 负责本板块所属经营单位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建设工作。充分考虑所属经营单位自身实际及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变化、政策环境和各所属单位发展优势、资源禀赋等情况,明确其功能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各所属经营单位发展规划和发展思路;
- (3) 在公司整体考核要求下,结合各所属经营单位发展思路,负责制定本板块业务年度商业计划及重点工作,建立本板块专业管控细则及业务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各所属经营单位“一企一策”考核指标,并督导落实;
- (4) 开展本板块业务政策及行业发展研究和结构优化,提出板块内资产重组、产业及区域整合、资源配置、业务发展等有关建议并按照公司授权组织推进实施;
- (5) 负责牵引本板块业务运营和高质量发展,负责组织本板块内所属经营单位月度经营情况的调度,推动和监督必胜战役和重点业务开展运行情况,对经营预算进度偏差大、战略指标未达标的公司进行质询,提出管理意见,明确下阶段改善措施并督导落实;
- (6) 负责统筹推进本板块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资源整合、降本增效等业务赋能工作;
- (7) 负责本板块业务资源的统筹策划,建立业务共享服务机制,快速反馈市场需求,组织推广公司的优势业务、商业模式和管理创新经验与实践,实现资源的迅速共享;
- (8) 负责研究和发现新业务、新模式,完善新业务和新模式项目管理方案或指引,总结关键要素以及流程,引领板块商业模式创新与复制推广;
- (9) 负责统筹推进本板块与集团体系内和公司内其他板块间的协同工作,完成重点协同任务;
- (10)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及公司对事业部的管理授权,审核须经事业部审核或审批的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审批工作职责;

(11) 协同各职能部门对本板块业务提供专业建议;协同投资拓展部就本板块投资项目提出专业建议,配合投资拓展部做好本板块年度投资计划、非股权分支机构投资立项可研等工作;

(12)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9、投资拓展部

(1) 拟定股权类、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及授权管理办法, 编制公司投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和储备 L1 等级股权类投资项目资源库, 寻找并筛选重大战略投资项目, 承担投资管理相关事务;

(3) 组织实施 L1 等级股权类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资价值分析等工作, 审核指导下属企业 L2 等级股权类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4) 负责产权转让相关工作, 牵头参股企业归口管理 (职能部门及事业部按专业条线参与管理) ;

(5) 负责开展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6) 负责对口集团战略部 (投资工作) ;

(7)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办法:

### 1、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 规范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增强抗风险能力, 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促进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医药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接受公司党委全面领导, 向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由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各内设机构和各级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公司围绕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

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每年均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 2、合规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规范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增强合规管理能力，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力保障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 3、合同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 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领导及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专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组织制定、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审议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协调衔接战略规划、商业计划和预算安排；审议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监控、考核、评价预算执行情况；审议其他与预算管理相关事项。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部，主要负责预算编制、日常监控、反馈及分析考评工作。

公司预算编制以公司战略为指引，遵循统一部署、分工对接、统筹安排的原则开展，采用增量预算、弹性预算等预算编制方法，确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预算编制过程方面，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组织预算编制工作，各预算主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当年预算完成情况，当年战略执行及战略发展情况，提出下一年度主要预算目标，预算与绩效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批意见反馈预算编制原则和“一下预算指导线”。各预算主体按照“一上一下”的反馈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全面预算草案；公司预算与绩效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个预算质询会的审核意见，经公司预算与绩效委员会同意，向预算主体单位反馈审核意见；预算主体单位根据“二上二下”的反馈情况调整全面预算草案，向公司报送正式预算报告。预算主体根据公司下达的预算批复进行预算分解。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

每月按各自职责负责对各预算主体上报的相关预算进行审核、汇总、上报，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反馈。公司每季度召开预算分析会，通报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单位预算主要指标偏离的原因，做好应对工作。

## 5、资金管理制度

为整体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和集团化运作力度，强化公司统一调控和配置资金功能，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下属公司实行了系统内资金资源整合与调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6、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涵盖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三个主要控制流程。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和估值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资金等各关键管理环节都设立了控制程序，对资产处置和资产评估及估值等行为进行了规范，确保了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行使审批权限，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

##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界定，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资金支付程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关审计与档案管理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

## 9、对外投资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项目研究、评价、论证及决策体系，制定了《股权类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类项目管理办法》，保证项目操作的合规性。对于重大投资行为的投资决策，遵照上述制度、“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审批，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设立专门机构—投资拓展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二级经营单位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人选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推荐建议，人力资源部按照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组织考察、公司审议和聘任程序。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人事关系隶属被派驻公司，系被派驻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务内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公司对委派财务负责人实行年度评价、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综合评定制度；公司制定的《股权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拓展部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国医药贸易业务首单审批工作机制》，对各二级公司贸易业务进行首单审批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本部采购活动实施指引》对公司非贸易业务采购进行管理规范，提高采购效率；制定了《非贸易型采购监督和考核管理细则》，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直接管理的二级经营单位的非贸易型采购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包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高效、充分与投资者沟通其关注的公司相关信息，平等对待公司投资者，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职责进行了分工,并详细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载体以及质量要求。

## 1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工作管理机制、流程以及责任划分,保密事项及处罚措施。

## 13、短期资金调度机制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短期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当企业发生短期资金应急事件时,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与外部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预留头寸,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总体看,发行人管理规范,内控严密有效,管理体制能够较好地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企业法人。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日常业务的经营均无须通过股东,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性。

###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出现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4-8：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杨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24/5/30	2026/2/9
潘臻	董事	2025/6/23	2026/2/9
杨新	董事	2025/5/16	2026/2/9
孙卓	董事	2025/8/27	2026/2/9
王瑞华	独立董事	2024/5/21	2026/2/9
闫永红	独立董事	2023/9/12	2026/2/9
李志勇	独立董事	2023/2/10	2026/2/9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周兴兵	职工董事	2022/4/20	2026/2/9
洪嘉庆	副总经理	2022/8/2	2026/2/9
葛晓红	总会计师	2023/4/21	2026/2/9
张鹏	副总经理	2025/7/23	2026/2/9
陈建雄	副总经理	2025/7/23	2026/2/9
张惠波	总经理助理	2021/12/3	2026/2/9
张剑	总法律顾问	2022/4/28	2026/2/9
吕和平	总经理助理	2022/12/30	2026/2/9
袁精华	董事会秘书	2021/4/26	2026/2/9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 1、杨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七三一医院外一科医师、办公室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体检中心主任、医务处处长兼体检中心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24 年 5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董事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医药总经理。

### 2、潘臻，董事

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董事。

### 3、杨新，董事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空间工程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副总经理(副

院长)。现任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资深专务。2025 年 5 月至今, 任中国医药董事。

#### **4、孙卓, 董事**

曾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2025 年 8 月至今, 任中国医药董事。

#### **5、王瑞华, 独立董事**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 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 199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2003 年 11 月至今, 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 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 2024 年 5 月至今, 任中国医药独立董事。

#### **6、闫永红, 独立董事**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 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工程师; 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历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讲师、中药学院副教授、教授、中药学院中药鉴定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处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 任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2020 年 11 月至今, 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学院副院长; 2023 年 9 月至今, 任中国医药独立董事。

#### **7、李志勇, 独立董事**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 任哈尔滨掌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至 2022 年 4 月, 历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任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3年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周兴兵，职工董事**

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副调研员、调研员、处长、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2021年5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党委专职副书记；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医药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中国医药职工董事。

### **9、洪嘉庆，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办公室专职秘书；2010年11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与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企业发展与管理部总经理、国际工程四部总经理、业务五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任甘肃省金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2022年8月，任中国医药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4年9月，任中仪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

### **10、葛晓红，总会计师**

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鹤壁分行会计；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质控部部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二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二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历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二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3年4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总会计师；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党委委员。

### **11、张鹏，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中国医药副总经理。

### **12、陈建雄，副总经理**

曾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区总经理兼北京办事处主任、中药战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北方销售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副总经理。

### **13、张惠波，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电站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总经理助理。

### **14、张剑，总法律顾问**

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务经理、工程事业三部副总经理兼公司法律顾问；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法律顾问、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法律部境内业务处处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境内业务处处长；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总法律顾问。

### **15、吕和平，总经理助理**

1992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河南省华中医药集团化验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质量处处长、经理助理、经理助理（主持技术本部工作）、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0月至2022年11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工业运营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任重庆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

月，任中国医药西药事业部（科技创新部）总经理、中药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天方集团党委书记；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天方集团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 16、袁精华，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辰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国医药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及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缺位 1 人，目前董事会缺位情况未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正常经营开展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图表4-9：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位	姓名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董事长	杨光	2024-5-30	--
	李亚东	2021-2-22	2024-5-14
总经理	杨光	2025-7-24	--
	胡慧冬	2022-8-3	2025-7-18
	王宏新	2020-6-1	2022-7-29
董事	孙卓	2025-8-28	--
	潘臻	2025-6-23	--
	杨新	2025-5-16	--
	车凌云	2024-6-28	2024-11-14
	王瑞华	2024-5-21	--
	闫永红	2023-9-12	--
	汪晓	2023-5-19	2024-5-14

职位	姓名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李志勇	2023-2-10	--
	车凌云	2022-10-28	2023-4-19
	张新民	2022-8-18	2024-5-21
	刘远东	2022-5-20	2025-2-15
	周兴兵	2022-4-20	--
	屠鹏飞	2021-12-21	2023-9-12
	周兴兵	2021-9-30	2022-4-16
	胡慧冬	2021-9-30	2025-7-18
	童朝银	2021-5-18	2025-5-17
	王宏新	2020-6-17	2022-7-29
	郭云沛	2020-2-12	2023-2-10
	祝继高	2016-8-8	2022-8-18
	张天宇	2013-7-24	2022-4-16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工作调整或退休所致，系正常变动，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并对外披露，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监事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时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公务员的情况，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中草药种植；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概况

发行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旗下重要的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平台，公司产业形态涉及种植加工、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进出口贸易、学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条，营业收入构成按照行业划分为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国际贸易板块和大健康和电商板块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商业板块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按收入计算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

图表4-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13.13	7.71	29.77	8.74	33.03	8.52	35.35	9.46
医药商业	128.93	75.68	263.99	77.51	292.40	75.47	272.37	72.87
国际贸易	22.64	13.29	49.01	14.39	84.24	21.74	87.59	23.43
大健康和电商	6.05	3.55	-	-	-	-	-	-
分部间抵消	-0.39	-0.23	-2.17	-0.64	-22.22	-5.73	-21.53	-5.76
合计	<b>170.36</b>	<b>100.00</b>	<b>340.60</b>	<b>100.00</b>	<b>387.45</b>	<b>100.00</b>	<b>373.79</b>	<b>100.00</b>

图表4-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行业	单位：亿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4.33	24.53	9.38	25.89	12.73	29.34	14.75	31.50
医药商业	10.14	57.36	21.15	58.39	23.18	53.43	22.53	48.12
国际贸易	2.61	14.77	5.64	15.56	7.43	17.13	9.51	20.31
大健康和电商	0.60	3.40	-	-	-	-	-	-
分部间抵消	-0.01	-0.07	0.05	0.15	0.04	0.09	0.03	0.07
合计	<b>17.67</b>	<b>100.00</b>	<b>36.21</b>	<b>100.00</b>	<b>43.38</b>	<b>100.00</b>	<b>46.82</b>	<b>100.00</b>

图表4-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行业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医药工业	33.02	31.49	38.54	41.72	金额
医药商业	7.86	8.01	7.93	8.27	占比
国际贸易	11.53	11.50	8.82	10.86	占比
大健康和电商	9.92	-	-	-	占比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b>10.37</b>	<b>10.63</b>	<b>11.20</b>	<b>12.53</b>	占比

## 2、上下游产业链集中度情况

202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18,853.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36%；报告期内不涉及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98,610.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96%；报告期内不涉及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医药工业板块

##### （1）医药工业板块概况

发行人工业体系产品覆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拥有国内领先的化学原料药、特色化学药及现代中药生产平台。在化学药领域，原料药专注于发酵类品种和特色原料药，制剂则聚焦于抗感染类及心脑血管类等领域。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新版GMP要求组织生产，严控药品

质量，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原料药生产与销售以及制剂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精细化招商及推广等，并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在中药领域，发行人着力打造集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并建立可追溯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吉林、内蒙、宁夏、四川、新疆、甘肃、广西等地，通过自建和合作共建模式，建立了人参、甘草、麻黄、大黄、黄芪、甜茶叶、小茴香等多种药材种植基地。业务产品覆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等多个品类。

近三年，发行人医药工业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537.41 万元、330,256.48 万元和 297,73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6%、8.52% 和 8.74%；同期毛利润分别为 147,501.34 万元、127,275.56 万元和 93,758.36 万元，期间对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31.50%、29.34% 和 25.89%，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41.72%、38.54% 和 31.49%，略有下降。其中：

- 1) 2024 年度，部分传统品种受集采深化及部分产品营销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制剂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9.85%，毛利率同比下降 7.05%。
- 2) 2023 年度，受集采及部分产品营销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制剂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6.59%，毛利率同比下降 3.18%。

##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主要通过公司产成品与原辅料及各项费用成本的价差获取收益。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自有产品采用“自营+代理”的销售模式。基于产品类型，实施差异化销售策略，并借助商业公司的资源优势、分销网络与配送能力，实现产品销售和市场覆盖。原料药方面，积极巩固和拓展国内外市场；制剂药方面，通过精细化招商、电商渠道拓展、参加国家及地方集采等方式，线上线下联动，不断加强对终端市场的开发与维护；中药饮片方面，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稳定商业渠道。同时，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还通过工艺优化、技术攻关、降本增效等举措，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区域包括山东、浙江、江西、江苏、河北、山西、上海、河南、广东、云南、湖北、北京等地。原料药业务销售区域以国外为主，部分品种

如螺旋霉素、盐酸林可霉素、辛伐他汀、曲克芦丁等出口至欧洲、印度、巴西、俄罗斯、韩国等地；制剂业务销售区域遍及全国。结算方面，发行人上游采购主要采取先货后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供应商账期一般不超过半年。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少部分采用现金结算方式。2024 年度，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4-13：2024 年度医药工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7,820.55	否
2	供应商 2	5,339.42	否
3	供应商 3	4,745.35	否
4	供应商 4	4,503.84	否
5	供应商 5	4,392.52	否
合计		26,801.68	

销售方面，发行人工业板块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流通企业。原料药业务销售以国外为主，部分品种如螺旋霉素、盐酸林可霉素等出口至欧洲、印度等地；制剂业务销售区域遍及全国。药品价格是由各省市统一招标确定药品的中标销售价格，货款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方式，账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左右。2024 年度，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4-14：2024 年度医药工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1.125g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2.25g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	8,871.88	否
2	客户 2	螺旋霉素/己二酸螺旋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乙酰螺旋霉素/盐酸林可霉素	8,744.32	否
3	客户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6,887.53	否
4	客户 4	中药饮片	4,793.02	否
5	客户 5	螺旋霉素/己二酸螺旋霉素	4,504.04	否
合计			33,800.79	

#### (4) 持有资质情况

图表4-15：发行人持有的医药工业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01/01	豫 20150138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0/12/11	HNGMP157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5/24	HNGMP21021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7/30	HNGMP2102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9/15	HNGMP2102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06/22	HNGMP22092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11/17	HNGMP22118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2/15	HNGMP23134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5/29	HNGMP23162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7/13	HNGMP2317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0/09	HNGMP2320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1/22	HNGMP23228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2/22	HNGMP23234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01/23	HNGMP2324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05/14	HNGMP23300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07/25	HNGMP23310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11/14	HNGMP23346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5/03/17	HNGMP25004X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09/18	琼 20150018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5/20	琼药监药产 F2021008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10/20	琼药监药产 F202102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07/15	琼药监药产 F2022026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12/08	琼药监药产 F202204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6/20	琼药监药产 F2023019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1/24	琼药监药产 F202305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2/18	琼药监药产 F202305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12/30	琼药监药产 C202406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5/01/14	琼药监药产 F2025007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5/01/21	琼药监药产 F2025009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09/17	琼 20150032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12/11	琼药监药产 C2024021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9/01	琼药监药产 F2021016
湖北科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1/05	鄂 20200195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3/12/01	豫 20160293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5/01/27	京 20160205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06/13	新 20160051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证书	2022/07/06	SC20165010400724

### (5) 主营药品产销概况

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产品主要分为原料药及制剂药两类,具体可细分为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中成药、包括抗生素发酵原料药、化学合成原料药、片剂、注射剂、胶囊剂等多个剂型,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心脑血管类、内分泌类、消化系统类等,产品类型比较丰富,产业链条比较完整。发行人拥有著名商标“天方”及驰名商标“京丰”“华夏万生”。按治疗领域划分,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4-1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抗感染类	160,869.57	155,797.22	179,823.60	31.91	33.88	38.84
心脑血管类	24,594.08	43,683.53	52,094.42	58.36	62.16	62.68
中药材加工及饮片	50,238.54	57,940.29	52,024.75	8.25	9.45	22.2
激素及调节内分泌	24,867.52	22,798.56	22,185.81	46.68	54.57	45.79
营养补充类	2,442.96	2,793.68	5,440.90	18.45	42.88	51.91
消化系统类	661.82	-	-	24.02	-	-
呼吸系统类	4,281.37	6,543.85	2,391.44	35.14	36.07	31.98
解热镇痛类	1,876.41	3,029.55	2,496.55	37.01	44.61	37.18
皮科类	6,761.62	5,687.64	2,593.71	72.73	79.71	84.9
其他	21,141.16	31,982.17	34,486.23	21.69	65.06	48.04
医药工业板块主营 业务合计	<b>297,735.04</b>	<b>330,256.48</b>	<b>353,537.41</b>	<b>31.49</b>	<b>38.54</b>	<b>41.72</b>

图表4-17: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一年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化学原 料药	抗感染类	盐酸林可霉素	否	抗感染	否
	抗感染类	螺旋霉素	否	抗感染	否
	抗感染类	克林霉素磷酸酯	否	抗感染	否
	抗感染类	乙酰螺旋霉素	否	抗感染	否
	抗感染类	螺旋霉素碱	否	抗感染	否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一年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化学制剂	抗感染类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否	适用于治疗由下列病症中指定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1. 社区获得性肺炎；2. 医院获得性肺炎；3. 泌尿道感染；4. 腔内感染；5. 皮肤及软组织感染；6. 细菌性败血症；7. 子宫内膜炎或盆腔炎；8. 多种细菌混合感染等	是
	心脑血管类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否	糖尿病	是
	抗感染类	注射用头孢他啶	否	全身性重度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耳鼻喉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妇科感染；胃肠道、胆道和腹部感染；血液/腹膜透析和持续性非卧床腹膜透析（CAPD）相关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包括脑膜炎）；预防围手术期尿路感染	是
	激素及调节类	非那雄胺片	否	5mg 前列腺增生；1mg 男性脱发	是
	抗感染类	乙酰螺旋霉素片	否	抗感染	是
	心脑血管类	尼可地尔片	否	冠心病、心绞痛	是
	抗感染类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	否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 I 型、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是
	抗感染类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否	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是
	抗感染类	更昔洛韦胶囊	否	1、用于免疫功能损伤（包括艾滋病患者）发生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的维持治疗。2、预防可能发生在器官移植受者的巨细胞病毒感染。3、预防晚期 HIV 感染患者的巨细胞病毒感染。	是
	心脑血管类	尼麦角林胶囊	否	1、用于改善老年人病理性智力减退的症状（记忆力和注意力障碍等）；2、用于有头晕感的老年人。	是
中药	呼吸系统类	小儿清肺化痰颗粒	否	清热化痰，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感冒引起的咳嗽痰喘。	否
	心脑血管类	丹七软胶囊	否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部刺痛、痛处固定、眩晕头痛、经期腹痛。	是

原料药方面，盐酸林可霉素、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一直是发行人的优势原料药，多年位于行业前列，其中螺旋霉素已通过欧盟认证，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

制剂药方面，凯伦®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钠，在第八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适用于多种肺炎、感染、体内炎症，是高效复合抗生素的首选品牌之一。阿托伐他汀钙胶囊作为公司独家剂型，得到社会普遍认可。阿托伐他汀品牌“尤佳”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调血脂类优秀产品品牌奖项，彰显其较强的企业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近三年部分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图表4-18：最近三年医药工业板块收入排名前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盐酸林可霉素	年产能	十亿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生产量	十亿	1,185,903	1,048,182	1,198,131
	销售量	十亿	1,255,883	1,140,061	1,083,098
	销售区间	元	246.02~584.07	230.09~530.97	225.66~656.72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钠	年产能	万支	8,000	8,000	4,500
	生产量	万支	4,052	4,039	4,373
	销售量	万支	4,239	3,929	4,155
	销售区间	元	1.8~16.9	1.6~17.0	1.7~17.0
螺旋霉素	年产能	公斤	160,000	160,000	160,000
	生产量	公斤	177,475	168,543	169,870
	销售量	公斤	159,266	141,081	120,770
	销售区间	元	849~1,515	900~1,700	1,051~1,07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年产能	万片	240,000	240,000	240,000
	生产量	万片	208,542	129,974	121,494
	销售量	万片	197,724	129,920	129,112
	销售区间	元	2.46~25.85	2.76~25.85	2.65~30.87
克林霉素磷酸酯	年产能	kg	200,000	200,000	200,000
	生产量	kg	216,431	129,582	53,094
	销售量	kg	157,043	119,706	85,620
	销售区间	元	672.56~929.2	707.96~922.55	707.96~1,150.4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年产能	万支	7,200	7,200	7,200
	生产量	万支	1,609	1,768	1,233
	销售量	万支	1,682	1,788	1,074
	销售区间	元	3.86~8.85	4.36~7.28	5.35~9.49
非那雄胺片	年产能	万片	60,000	60,000	60,000
	生产量	万片	16,248	14,064	12,025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万片	15,626	13,458	12,229
	销售区间	元	4.16~177.69	4.5~200.79	5~148
乙酰螺旋霉素片	年产能	万片	120,000	120,000	120,000
	生产量	万片	46,234	96,543	33,046
	销售量	万片	65,409	69,078	64,194
	销售区间	元	0.71~2.48	0.78~2.74	0.78~2.85
尼可地尔片	年产能	万片	60,000	60,000	60,000
	生产量	万片	19,144	27,126	19,409
	销售量	万片	23,628	23,483	19,815
	销售区间	元	4.42~41.81	4.42~43.18	5.75~43.18
乙酰螺旋霉素	年产能	十亿	360,000	360,000	360,000
	生产量	十亿	176,366	336,009	~
	销售量	十亿	96,321	138,001	144,535
	销售区间	元	530.97~589.51	530.97~707.96	469.02~707.96
辛伐他汀	年产能	公斤	96,000	96,000	96,000
	生产量	公斤	19,306	81,978	74,220
	销售量	公斤	14,222	63,073	92,912
	销售区间	元	1,017.69~1,778.37	987.47~1,504.42	957.81~1,884.95

#### (6) 主营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及医保目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产品中共有 288 个品种 476 个品规纳入医保目录，165 个品规的产品纳入基药目录，如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非那雄胺片等。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如下：

图表4-19：2024 年度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单位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64 片/盒	4.35-7.6 元/盒	万盒	2,573.2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40 片/盒	3.5-4.83 元/盒	万盒	149.38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6 片/盒	3.16 元/盒	万盒	62.7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60 片/盒	5.17 元/盒	万盒	13.48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 片/盒	2.65-4.95 元/盒	万盒	191.9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14 片/盒	2.25-4.32 元/盒	万盒	529.4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30 片/盒	4.04 元/盒	万盒	99.7
非那雄胺片 5mg*30 片/盒	7.49-10.5 元/盒	万盒	246.52
非那雄胺片 1mg*84 片/盒	148.96-207 元/盒	万盒	23.01
非布司他片 40mg*28 片/盒	28-36.51 元/盒	万盒	52.81
尼可地尔片 5mg*48 片/盒	7.92 元/盒	万盒	184.1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25g	3.49 元/支		-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单位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5g	5.93 元/支		-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盒	6.9 元/盒		-
注射用赖氨匹林 0.5g	56.99 元/支		-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4.99 元/支		-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8.49 元/支		-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5.39 元/支		-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0g	6.72 元/支		-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5g	9.16 元/支		-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4.18 元/支		-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2.57 元/支		-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2.0g	2.27 元/支		-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 0.15g*6 片/盒	12.99 元/盒	万片	30.49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 0.15g*12 片/盒	25.98 元/盒	万片	
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 0.3g*6 片/盒	22.08 元/盒	万片	

注：1、上表为 2024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要药品在国家及部分地方药品集中采购中新中标的数量。

2、上表中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部分规格、阿托伐他汀钙片、非那雄胺片、非布司他片中标价格区间为各产品在不同地方集采中标价格区间。

3、由于中标时间与实际执标之间存在时间差，部分中标产品报告期内尚未执行采购。  
上表中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购量为该药品对应规格在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的对外销售量。

## （7）药品研发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为助力公司“科工贸技服”一体化发展规划的有效落地，发行人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立项及优势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在心脑血管、内分泌、抗感染等领域，不断加强产品储备，通过新产品立项及研发领域结构调整，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动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17 人，博士 4 人，硕士 66 人，本科 166 人，专科 46 人，其他 35 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分别为 2.03 亿元、2.76 亿元和 3.46 亿元，占同期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8.34% 和 11.63%，发行人持续推进研发能力建设，结合临床价值、市场需求，确定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做好品种布局，并运用多种手段加快品种开发，不断增强公司的品种竞争力。

图表4-20：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5	1.16	0.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2.21	1.60	1.25
研发投入合计	3.46	2.76	2.03
研发投入总额占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1.63	8.34	5.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3.83	58.06	61.83

2024 年发行人呈交国家药监局并受理的品种共计 29 个，获批的品种共计 24 个；获得专利授权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图表4-21：截至 2024 年末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TPN729MA	TPN729MA	化药 1 类	勃起功能障碍	是	否	临床 III 期
YPS345	YPS345	化药 1 类	放疗引起的肺纤维化	是	否	临床 II 期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化药 4 类	高胆固醇血症	是	否	CDE 审评中
帕拉米韦注射液	帕拉米韦注射液	补充申请	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是	否	已获批
罗沙司他胶囊	罗沙司他胶囊	化药 4 类	治疗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贫血	是	否	CDE 审评中
阿司匹林肠溶片	阿司匹林肠溶片	补充申请	不稳定型心绞痛；预防心肌梗死复发	是	否	CDE 审评中

药品陆续获批和仿制药不断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抗感染、慢病和精神领域产品管线不断丰富，提升市场竞争力。

图表4-22：2024 年度发行人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并受理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申请事项	药（产）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1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氨甲环酸注射液	注射剂	CYHB2450004
2	原料药登记	富马酸伏诺拉生	原料药	CYHS2460031
3	申报生产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片剂	CYHS2400378
4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胶囊	CYHB2450077
				CYHB2450076
5	补充申请	他达拉非片	片剂	CYHB2400182

序号	申请事项	药(产)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CYHB2400183
6	原料药登记	磷酸特地唑胺	原料药	CYHS2460161
7	申报生产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CYHS2400600 CYHS2400601
8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尼可地尔片	片剂	CYHB2450242
9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头孢唑肟	注射剂	CYHB2450018 CYHB24500120 CYHB24500121 CYHB2450019
10	申报生产	磷酸特地唑胺片	片剂	CYHS2400360
11	申报生产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注射剂	CYHS2401052
12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尼麦角林片	片剂	CYHS2401569 CYHS2401567
13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CYHB2450259 CYHB2450258
14	申报生产	达比加群酯胶囊	胶囊剂	CYHS2401330 CYHS2401331
15	申报生产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片剂	CYHS2401373 CYHS2401374
16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CYHB2450368
17	申报生产	夫西地酸乳膏	乳膏剂	CYHS2402156
18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CYHB2450410
19	申报生产	注射用尼可地尔	注射剂	CYHS2402328 CYHS2402329
20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克拉霉素片	片剂	CYHB2450415
21	补充申请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片剂	CYHB2402147
22	申报生产	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	注射剂	CYHS2402886
23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赖氨匹林 1	注射剂	CYHB2450489 CYHB2450488
24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CYHB2450530 CYHB2450531
25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赖氨匹林 2	注射剂	CYHB2450545 CYHB2450546
26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CYHB2450491
27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布洛芬片	片剂	CYHB2450548 CYHB2450549

序号	申请事项	药(产)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28	补充申请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片剂	CYHB2401933
				CYHB2401934
29	申报生产	罗沙司他胶囊	胶囊剂	CYHS2404504
				CYHS2404505

图表4-23: 2024 年度发行人通过审评或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申请事项	药(产)品名称	剂型	证书编号/通知书编号
1	药品注册	帕拉米韦注射液	注射剂	2024S00103
2	上市许可人变更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注射剂	2024B04875
3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2024B00199
				2024B00120
				2024B00121
4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注射剂	2024B00622
				2024B00623
5	原料药登记	重酒石酸间羟胺	原料药	2024YS00042
6	药品注册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注射剂	2024S00414
7	原料药登记	磷酸奥司他韦	原料药	2024YS00267
8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阿加曲班注射液	注射剂	2024B00627
9	原料药登记	马来酸氯苯那敏	原料药	2024YS00299
10	原料药登记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原料药	2024YS00480
11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盐酸倍他司汀片	片剂	2024B02522
				2024B02521
12	上市许可人变更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片剂	2024B03984
				2024B03983
13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2024B03562
				2024B03561
				2024B03563
				2024B03564
				2024B03549
14	原料药登记	盐酸达泊西汀	原料药	2024YS00794
15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2024B03916
				2024B03914
				2024B03915
16		阿昔洛韦片	片剂	2024B04130

序号	申请事项	药(产)品名称	剂型	证书编号/通知书编号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2024B04131
17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阿普唑仑片	片剂	2024B04873
18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注射剂	2024B05169
				2024B05168
19	药品注册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剂	2024S02728
20	药品注册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024S02703
				2024S02702
				2024S02704
21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024B05611
				2024B05613
				2024B05612
22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胶囊剂	2024B05639
				2024B05640
23	药品注册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胶囊剂	2024S02969
24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尼可地尔片	片剂	2024B06086

## (8) 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2.08 亿元，主要是天方药业原料药分厂搬迁项目、天方药业中成药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等，建设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 1) 天方药业原料药分厂搬迁项目

搬迁项目建设面积 18.6 万平方米，包括：2 个发酵原料药生产车间、5 个合成原料药生产车间、办公质检楼、研发中心、发酵中试、合成中试、新增仓储设施及配套的动力、空压、制冷、污水处理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搬迁项目生产相关设施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非生产相关的综合楼项目、新餐厅项目待竣工验收。

### 2) 天方药业中成药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医药中药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天方药业拟在新厂区三期区域实施中成药生产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中国医药体系内中成药集约化生产平台，借助 MAH 政策采用体系内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承接中国医药下属长城制

药、天方中药相关中药产品生产，进而有效解决长城制药及天方中药生产问题，实现中国医药中药业务的持续、高效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厂房主体已完成封顶，相关机电安装工程已开工。

## （9）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医药工业发展概况

医药工业体系涵盖多个医药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界定，其具体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等。

近年来，中国加大力度推进医药工业发展，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整体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9,563 家，约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1.94%。在“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3%，利润总额年均增速达 11.3%，这表明行业发展基础日益坚实，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中国大宗原料药产量约占全球的 40%，新药研发数量位居全球第二。

当前，医药工业的发展重心已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质量和结构优化。尽管中国已是世界制药大国，拥有庞大的企业数量和生产能力，但行业内部的企业结构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这意味着，政策和市场力量正在共同推动行业向更高水平、更具竞争力的方向发展，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整体质量。

此外，医药工业在国家战略层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其发展不仅关乎经济增长，更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福祉。这种深层次的战略定位决定了政府在医药领域的政策制定中，会始终将公共健康保障和国家战略目标置于优先地位，即使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也会保留必要的宏观调控和产业引导，以确保关键药品的自主可控和人民用药需求。

### 2) 行业格局与市场动态

中国医药工业在过去几年经历了显著的波动与调整。

● 2021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行业需求激增，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生物制品子行业在疫苗销售的带动下增长尤为突出；化学制剂、中药饮片

和中成药等子行业也从负增长转为约 10%的较高增速，中药饮片利润增速甚至高达 102.4%。

● 2022 年：随着疫苗销售的减少，行业利润指标大幅下滑 26.3%，营业收入微增 0.5%。生物制品子行业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化学制剂增长放缓，中药行业利润下降；而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等子行业则实现了较高速增长。

● 2023 年：行业持续承压，营业收入下降 4%，利润下降 16.2%。这是多年来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和利润首次同时下降。

● 2024 年：行业经济运行总体企稳，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升，降幅显著收窄。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营业收入达 29,762.7 亿元，同比持平；实现利润 4,050.9 亿元，同比下降 0.9%。这种“回暖”得益于新增长动能的加速壮大（如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销售增长）、医药出口的恢复增长以及各地支持医药工业全链条发展的政策措施。然而，药品价格的明显下行（如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执行）和部分细分领域竞争激烈仍是影响行业表现的重要因素。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的制药行业始终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国际相比，中国医药行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在监管、环保、资金和技术层面均有一定进入壁垒，下游需求的稳定为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但目前医药制造行业仍然存在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医药工业正经历一个结构性调整过程，而非简单的周期性复苏。2021 年由公共卫生事件驱动的爆发式增长是暂时的，随后的 2022-2023 年行业回归常态并面临挑战。2024 年的企稳回升，表明行业正在摆脱突发事件带来的短期影响，并重新聚焦于更可持续的增长驱动力，如创新和出口。这反映出行业在应对外部冲击和内部结构性问题时展现出的韧性，并预示着未来将更加注重内生增长和价值创造。

在国际贸易方面，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达到 3,674.6 亿元，同比增长 9.2%。全年医药产品出口总额达 1,07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医药出口的恢复增长被视为行业新的增长动能之一。然而，国际市场也面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贸易摩擦加剧、部分欧美公司供应链调整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日益增强的竞争等多重挑战。因此，尽管出口是重要的增长途径，但中国医药企业在国际化过程中需要采取多元化和更具韧性的策略，从单纯的低成本产品出口转向高价值产品的国际化布局，以应对复杂的全球竞争环境和地缘政治风险。

### 3) 市场需求驱动因素

中国医药市场的需求增长由多重因素共同驱动，其中人口结构变化和疾病谱演变是核心要素。

● 人口结构变化：中国已快速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2023 年，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168 亿，占总人口的 15.4%，且这一趋势仍在加速。人口老龄化直接导致对医疗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增加，因为老年人口通常有更高的医疗保健需求。同时，持续下降的出生率也加剧了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凸显了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的增长。

● 疾病谱演变：中国的疾病谱已从以传染性疾病为主转向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NCDs）为主，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脑卒中和肿瘤等，慢性病占中国每年死亡病例的 80%以上。慢性病患者群体持续扩大，并呈现年轻化趋势，同时在老年人口中患病率居高不下，中国慢性病患者超过 3.3 亿，平均每人需长期服用 3.2 种药物。对于需要服用进口原研药的慢性病患者，即使医保报销后，自费缺口仍高达 40%-60%。

● 医疗支出增长与公众健康意识提升：过去十年，中国整体医疗支出持续增长。2023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 9.06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超过 7.2%。预计在公众健康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加剧和政策支持的背景下，这一趋势将继续。公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对高质量医药产品需求的增长，正在推动市场持续扩大，尽管中国的人均年药品消费（不足 10 美元）远低于发达国家（如美国约 300 美元），这表明中国医药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慢性病已成为中国医药市场未来需求的核心驱动力。人口老龄化直接导致了慢性病患病率的上升，而慢性病患者的长期用药需求，使得慢性病管理成为医药行业最重要的增长点。这意味着医药企业在研发和市场布局上，应优先关注慢性病治疗领域，特别是那些能够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或提供更好长期管理方案的创新疗法。同时，解决患者对创新药的支付能力问题，将是确保这些疗法广泛可及的关键。

此外，中国医疗需求正加速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方向转变，强调疾病的预防和管理，而非仅仅是治疗。政府已出台国家级专项规划，以加强慢性病管理，提升区域防控水平。这种转变意味着医药企业的产品组合需要超越传统的治疗性药物，拓展至预防性药物、诊断工具、长期管理解决方案，以及支持慢性病管理的数字健康工具。能够提供涵盖预防、治疗和康复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中获得显著的竞争优势。

#### 4) 竞争格局

中国医药工业的竞争格局复杂且不断演变，呈现出“强者恒强”的趋势，行业集中度通过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型企业正逐步占据主导地位。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兼并与重组，行业生产集中度有所提高。

中国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双轨并行”的特点。一方面，在传统的仿制药和部分中药领域，市场高度分散但正在经历整合，企业通过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来应对集采压力。另一方面，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高技术含量领域，虽然仍以外资巨头为主导，但国内企业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和高端化突破。这意味着中国企业面临双重挑战：既要优化和巩固现有基础业务，又要大力投入创新，与全球领先企业在高价值领域展开竞争。高端医疗器械的国产化和创新药的自主研发，不仅是市场机遇，更是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考量。

医药流通领域的“长尾”问题，即批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份额分散的特点一直是中国医药供应链效率提升的挑战。然而，随着药店连锁化率的提高和供应链数字化程度的加深，医药企业与中游及终端市场的对接正在加速。这意味着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取决于企业能否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从生产到零售全产业链的深度整合，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扩大市场覆盖。特别是在处方外流的趋势下，数字化能力将成为企业触达患者、管理终端销售的关键能力。

#### 5) 政策环境与监管框架

##### 一是医疗改革与“三医联动”：

中国正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聚焦医药、医保、医疗协同发

展治理，这种一体化改革旨在优化整个医疗卫生体系，对药品采购、定价和使用模式产生深远影响。

“三医联动”不仅是简单的政策叠加，更是一种全面的系统性改革。它意味着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DRG 和按病种分值付费 DIP)将直接影响医院的采购行为和用药结构，进而传导至制药企业。例如，医院在 DRG/DIP 支付模式下会更注重治疗效率和成本控制，这会影响其对药品和耗材的选择。因此，医药企业需要理解这种政策的内在关联性，并调整其战略以适应更广阔的医疗体系，而不仅仅是针对单一的药品监管规定。

## 二是药品定价与采购政策：

### ①集中带量采购（VBP）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药品价格治理是保障民生、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VBP 作为药品价格治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通过“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机制，挤压药品价格虚高的水分，减轻患者负担，节约医保基金。当前，药品集采已进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阶段，国家和地方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国采、省份牵头的全国联采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自 2018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启动“4+7”集采试点以来，国家层面已开展十批药品集采，累计覆盖 435 种药品，涵盖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精神疾病等领域，进一步提升药品的可及性，保障患者用药权益。

在药品集采提质扩面的推动下，产品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具有成本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良好质量控制的企业得以脱颖而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同时，集采加速医药行业向创新转型，推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

### ②医保目录调整：

我国建立了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并对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给予政策倾斜，建立了覆盖申报、评审、测算、谈判等全流程的创新药支持机制。2025 年首次增加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聚焦超出保基本定位、暂时无法纳入基本目录，但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的创新药，为其构建了“医保保基本，商保接高端”的分层支付体系。

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体现了中国政府“以价换量”的市场策略，对于创新药企业而言，虽然单价降低，但通过医保报销带来的巨大市场可及性和销量增长，能够弥补价格损失，加速产品渗透。这种模式要求创新药企业重新思考其商业模式，从追求高单价转向追求市场覆盖率和患者可及性。同时，商业保险的兴起为创新药提供了多元化的支付补充，尤其对于那些暂时未能进入医保或医保报销比例有限的高价值创新药，商业保险能够提供额外的支付能力，从而拓宽创新药的市场空间和患者群体。

### **三是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 **①创新政策：**

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医药创新，通过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等政策框架推动行业发展。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持续推进，在“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过 20%。药品审评审批效率显著提高，平均审批用时从 2017 年的 16 个月压缩至 12 个月，法定时限内完成率提升至 98.8%。截至 2023 年，已累计批准创新药品 142 个、创新医疗器械 235 个。近期政策还积极鼓励“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全产业链”，支持 AI 技术在医药工业各环节的应用，支持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生产制造、流通供应平台，以实现跨企业、跨领域、全链条协同发展。

#### **②知识产权（IP）保护：**

中国已实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该制度在 2021 年新修订的《专利法》中确立，旨在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解决专利纠纷，以平衡原研药企和仿制药企的利益，具体措施包括设立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司法解释。这些政策的出台，强化了药品审评审批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了创新药企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改善了医药创新环境，并鼓励仿制药企通过专利挑战促进仿制药更早上市，提高药品可及性。2024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再创新高，达到 82.36 分。

监管部门通过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和建立专利链接制度，正在策略性地利用监管改革来激发医药创新活力。通过缩短新药上市时间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旨在为医药研发投入创造更具吸引力的环境，鼓励企业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原创性研究中。这标志着中国医药产业正从“跟随式创新”向“引领式创新”迈进。

#### 四是市场准入政策：

##### ①监管改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包括政策规划、标准制定和注册管理，NMPA 的战略重点包括“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具体举措包括加速创新药械审评审批、全面推广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以及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等等。NMPA 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和加速创新药械的上市，正在构建一个更加灵活和高效的监管环境，以支持新产品的市场准入。这有助于缩短创新药从研发到患者可及的时间，降低企业的市场进入壁垒，从而鼓励更多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然而，获得 NMPA 的上市批准仅仅是创新药进入中国市场的第一步，真正的市场准入还需要跨越复杂的定价谈判和医保目录纳入障碍。尽管政策已放宽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的条件，但企业仍需通过药物经济学评估来证明其临床价值和成本效益，这意味着企业不仅要投入研发，更要投入市场准入策略的制定，以适应中国独特的价值导向型采购和报销机制。多元化的支付模式，包括商业保险的参与，正成为创新药实现更广泛可及性的重要途径。

#### 6) 未来趋势与战略展望

技术创新与研发方向方面，AI 技术正成为贯穿医药全产业链的颠覆性力量。它不仅能加速新药研发，提高成功率，还能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效率。这种从研发到生产的全面智能化，将根本性地改变医药行业的运作模式，降低成本，缩短周期，并最终提高产品质量和可及性。企业能否在 AI 赋能方面取得突破，将直接决定其在未来竞争中的地位。

行业数字化转型方面，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医药行业提升效率和扩大市场覆盖的战略必需。在 VBP 等政策带来的价格压力下，企业需要通过数字化营销降低推广成本，提高效率。同时，供应链的数字化将有助于解决传统流通环节的碎片化问题，实现更精准的需求预测、库存管理和产品分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则为企业提供了新的患者触达和管理渠道。全面拥抱数字化，将使企业在新的市场动态和政策环境中更具适应性和竞争力。

产业整合与结构优化方面，产业整合是应对激烈市场竞争和政策压力的必然趋势。通过兼并重组，企业能够整合优势资源，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整体竞争力。特别是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不仅能带来显著的成本优势，还能增强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这种纵向整合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形成少数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龙头企业。

国际化与全球合作方面，国际化是中国医药企业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分散国内市场压力的战略必需。通过跨境技术授权和直接市场进入，中国企业正积极参与全球医药市场竞争。然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定价和监管政策差异巨大，企业需要制定精细化的区域布局策略，并加强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协同。同时，全球领先药企的创新方向（如肿瘤、免疫疾病、糖尿病和 GLP-1 药物、细胞与基因疗法）也为中国企业提供了重要的研发借鉴和合作机会，推动中国医药产业从产品输出向生态赋能转变。

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我国医药工业正积极响应国家“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战略，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低碳企业，强调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构建绿色生产方式。中国生物制药等企业已将“绿色发展”融入企业基因，通过高耗能设备迭代、新环保技术引进、新能源设备安装等措施，打造“绿色工厂”。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医药行业新的竞争优势和监管要求。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的产品将面临加速淘汰，而坚持工艺创新、开发绿色化工技术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管理体系建设，不仅是履行社会责任，更是提升品牌形象、降低长期运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 7)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三）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2、医药商业板块

### （1）医药商业板块概况

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以医药分销、医院纯销、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为核心，近年来持续深耕 SPD（Supply-供给、Processing-分拆加工、Distribution-配送）供应链服务、DTP（Direct to Patient，直接面向病人）专业药房等创新领域，构建起多元化发展格局。在网络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形成覆盖全

国的营销网络，重点深耕北京、广东、河南、河北、江西等十余省市，在核心区域构建起高密度终端覆盖网络。发行人依托北京、广东等地的大型医药物流中心，形成“区域枢纽+城市配送”的高效物流体系，支撑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及器械快速流转。发行人资质体系建设完备，拥有毒麻精神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中药饮片等全品类经营资质，同时具备各省市医疗机构配送、社区医疗配送、基层医疗配送能力，为全渠道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发行人经营品类丰富多元，涵盖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手术器械、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特医食品、营养保健品等近 2.2 万个品规，构建起以高端特色品种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近年来，发行人加速品种结构优化，重点引进新版基药目录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及高毛利创新产品，大力拓展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中药饮片等潜力领域。创新业务领域成效显著：SPD 供应链服务已覆盖多家三甲医院，实现院内物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DTP 药房网络快速扩张，为患者提供专业药事服务与罕见病药品直达服务，推动盈利结构持续升级。通过强化终端网络覆盖能力与产业链整合协同优势，发行人医药商业体系逐步形成“核心业务稳增长、创新业务提增量”的发展态势，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医疗器械业务：**发行人深入实施医疗器械业务一体化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业务布局，持续延伸服务链条，全力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加大科技创新驱动力度，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业务涵盖进出口贸易、直销、分销、配送、SPD、零售等医疗器械流通全业态，在科技创新及实业化转型方面多点发力。医疗器械流通方面，持续深化与重点战略伙伴和国内知名厂商的合作，拓展经营品类和授权范围，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优质产品的供给能力和获取能力，目前经营品类涉及医疗及康复设备、耗材、IVD 等，拥有植介入耗材、普通耗材、诊断试剂全项、大型医疗设备（含放射类和核放射类）、化学危险品等医疗器械全品类经营资质，拥有 ISO9000、ISO9001、ISO13485、ISO15189 等医疗器械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积极围绕通用技术集团健康产业布局，发挥一体化优势，强化供应链协同，培育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医疗器械实业化转型方面，主动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取得两大类 5 种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委托生产自有产品实现“零突破”。科技创新方面，积极对接联系医疗器械科技

创新领域的医疗机构，高校院所，产业联盟，投资机构等，进一步实现创新联合体内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以“科技创新”保障“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发挥。

近三年，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3,699.96 万元、2,924,002.34 万元和 2,639,906.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87%、75.47% 和 77.51%，同期毛利润分别为 225,321.12 万元、231,779.41 万元和 211,454.83 万元，期间对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48.12%、53.43% 和 58.39%，系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毛利润贡献最多的主营业务板块。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8.27%、7.93% 和 8.01%，整体稳定略有波动。其中：2023 年度，发行人加大新品种开发、强化商业网络布局，执行医疗物资保障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93%，毛利率水平略降；2024 年度受上年执行临时医疗物资保障业务影响，当年收入同比下降 9.72%，毛利率水平略增。

## （2）盈利模式

医药商业板块的盈利模式为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如医院及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及分销商）提供分销、仓储和配送的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及其他相关服务，销售价格按中标价格及国家政策进行加价销售，并获取收益。业务模式根据下游客户不同主要有面向医疗机构的医院销售（包括等级医院、民营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等）业务和面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的销售（包括医药分销、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

图表4-24：近三年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纯销	1,490,612	56.39	1,489,391	50.85	1,348,288	49.22
医药分销	725,513	27.45	977,844	33.39	953,469	34.81
其他销售（药房零售、实体药店、社区、乡镇卫生院等）	176,644	6.69	230,063	7.86	244,728	8.93
医疗器械业务	250,440	9.47	231,459	7.90	192,842	7.04
合计	<b>2,643,209</b>	<b>100.00</b>	<b>2,928,757</b>	<b>100.00</b>	<b>2,739,327</b>	<b>100.00</b>

### (3) 上下游供应链情况

采购模式方面，由于药品是由国家统一招标确定生产企业的供货价格，医药商业业务就同一品种以谈判的方式进行统一采购，参加各厂商的招标，争取最优的条件。具体业务操作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每月根据下游客户的药品月均采购量，制定月采购计划，分批次向上游供货商采购药品，并根据与上游供货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按期给予支付货款。对于总经销、总代理产品则多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医药商业板块的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河南、河北、江西、辽宁、黑龙江、湖北、新疆等地。结算方式上，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结算方式和账期，公司采购药品多为赊购，部分药品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进行采购。目前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部分采取支票、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周期通常为 3 个月。

上游供应商方面，发行人重点合作上游供应商约 5,000 多家，包括大型跨国药企及国内知名品牌医药企业，如恒瑞医药、拜耳医药、鲁南新时代、江苏豪森、阿斯利康、辉瑞、赛诺菲、诺和诺德、齐鲁制药等。

图表4-25：2024 年度药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 1	72,946
2	供应商 2	70,065
3	供应商 3	60,012
4	供应商 4	44,067
5	供应商 5	39,815
合计		286,905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取医院销售和其他销售两种方式，主要客户多为三级医院。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覆盖北京、广州、河南、河北、湖北、江西、黑龙江、新疆等省、市、自治区三级医院，按地区划分，销售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4-26：近三年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销售分布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876,073	33.14	845,630	28.87	764,560	27.91
华南	740,107	28.00	755,033	25.78	801,666	29.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473,349	17.91	533,972	18.23	443,375	16.19
华东	319,683	12.09	321,458	10.98	299,113	10.92
东北	201,888	7.64	260,291	8.89	275,453	10.06
西北	44,122	1.67	52,619	1.80	43,825	1.60
西南	34,446	1.30	249,562	8.52	207,289	7.57
抵消	-46,459	-1.76	-89,809	-3.07	-95,954	-3.50
合计	2,643,209	100.00	2,928,756	100.00	2,739,327	100.00

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约 36,000 个，按照单位性质不同分为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商业分销客户等。

图表4-27：2024 年度医院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48,016
2	客户 2	37,884
3	客户 3	34,062
4	客户 4	33,755
5	客户 5	31,921
合计		185,638

图表4-28：2024 年度其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27,268
2	客户 2	16,407
3	客户 3	13,548
4	客户 4	11,614
5	客户 5	6,906
合计		75,743

主要流通品种方面，发行人分销的产品包括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人血白蛋白、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

结算方面，货款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其中，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因客户而异，由于地方医保资金紧张，医院纯销业务账期普遍延长，一般为 9-18 个月，医药分销客户回款期较短。

####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医药商业发展概况

医药商业作为连接医药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关键环节，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它通过药品采购、批发、配送以及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确保药品流通的效率和可及性。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商务部数据，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持续增长，2023 年已达到 29,304 亿元，同比增长 7.5%。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达到 6,402 亿元，同比增长 7.6%。主要发展特点包括：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尽管受到政策性降价的影响，但随着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提升以及医疗需求的持续增长，医药市场总体规模仍在稳步扩大。

**企业数量庞大但集中度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8.85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48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 6725 家（下辖门店 38.56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8.14 万家。尽管企业数量庞大，但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龙头的市场格局。2023 年，全国已形成 1 家年销售规模超 5,000 亿元、4 家超 1,000 亿元、2 家超 500 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以及 6 家年销售规模超 100 亿元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零售终端占比逐步提升：**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占比逐年提高，尤其头部零售药店企业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年均复合增速可观。处方外流、DTP 药房（直接面向患者）模式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零售药店的发展。

**创新驱动与模式转型：**行业加速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从传统的医药流通供应商向医药全生态链服务商转型。数字化营销、线上线下融合（O2O）、医药电商等新模式快速发展。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中国医药商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多层级、区域化、集中化趋势明显”的特点。

**全国性龙头企业：**中央和地方国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它们拥有完善的全国性网络、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公立医院等主流市场

具有显著优势。这些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在分销、零售、物流等全产业链的布局。

**区域性及专业化企业：**除全国性巨头外，各地也存在众多具有区域优势或专注于特定领域的医药商业企业。这些企业在地方医疗机构、基层市场或特定药品的流通方面具有竞争力。

**零售药店连锁化加速：**零售药店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大型连锁药店通过兼并收购、新开门店等方式快速扩张。例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头部企业不断巩固其市场地位。同时，DTP 药房、院边店等专业化零售业态也成为竞争新焦点。

**医药电商与新零售：**互联网巨头、传统医药企业、连锁药店纷纷入局医药电商，B2C（网上药房）、O2O（线上订单、线下配送）等模式快速发展。医药电商在药品可及性、价格平稳方面发挥作用，并与线下实体药店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竞争态势。

**专业化服务商：**随着行业发展，专注于医药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药械创新服务、患者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商逐渐崭露头角，为医药商业提供更精细化的服务。

## 2) 医药商业行业政策

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受到多项政策的深刻影响，政策导向性强，对行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带量采购（Volume-based Procurement, VBP）及医保谈判：**这是影响药品流通行业最核心的政策之一。通过集中采购大幅降低药品价格，挤压了药品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促使医药商业企业从赚取“进销差价”向提供“增值服务”转型。同时，医保谈判将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但也伴随着大幅降价。

**“两票制”和“一票制”：**“两票制”指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旨在减少流通环节、打击“过票洗钱”和虚高药价。“一票制”在部分地区试点，进一步压缩流通层级，对小型流通企业形成更大冲击，有利于大型流通企业整合市场。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使医院更加注重成本控制和药品合理使用，从

而影响医药商业的采购模式和配送效率，要求商业企业提供更具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严格的 GSP 认证标准，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和运营成本，促使不合规企业退出市场，有利于行业规范化和集中度提升。

**处方外流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引导患者在院外药店购药，为零售药店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鼓励创新和支持新药研发：**国家对创新药的支持政策，如优先审评审批、加速上市等，为医药商业带来高附加值的新药流通业务。同时，医保首次引入“商保创新药目录”概念，通过商业保险支付体系，减轻企业降价压力。

**县域市场政策：**基层医疗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县域市场成为医药企业必争之地。基层用药目录调整优化、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集采“三进”政策等，推动基层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为医药商业下沉渠道提供了动力。

**数字化转型支持：**鼓励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提供精准营销服务。

### 3) 行业展望

中国医药商业的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政策引导和市场竞争的双重作用下，中小型医药商业企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行业并购重组将持续活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大型医药流通集团集中。

**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医药商业企业不再仅仅是“搬运工”，将向提供全方位、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商转型。这包括精细化物流配送（如冷链）、供应链金融、药械管理、SPD（Supply-Processing-Distribution）服务、患者管理、医药信息咨询、专业化营销推广等。

**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在医药商业领域广泛应用。这将体现在智能仓储、自动化配送、药品追溯、精准营销、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零售药店重要性凸显：**随着处方外流的加速和患者购药习惯的变化，零售药店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销售终端。专业化药事服务、DTP 药房、慢病管理、健康管理等将成为零售药店差异化竞争的关键。

**基层市场和县域下沉：**国家对基层医疗的投入增加以及分级诊疗的推进，将使得县域和基层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医药商业企业将加强在这些区域的渠道布局和配送能力。

**专业化与创新服务并重：**面对利润空间的压缩，医药商业企业将更加注重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例如在创新药、高值耗材、生物制品等专业领域的流通服务能力，以及为药企提供定制化、创新型的市场准入和推广服务。

**医药商业企业出海：**面对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有实力的医药商业企业将寻求国际化发展，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将国产医药产品推向海外市场。

**行业展望：**尽管面临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但中国医药商业行业仍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将是一个更加规范、高效、智能、专业化的市场。具有创新能力、服务整合能力和数字化转型能力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 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三）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3、国际贸易板块

#### （1）国际贸易板块概况

发行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围绕项目集成业务和贸易出口，全力构建国际营销体系，覆盖全球一半以上国家和地区，助力中国品牌国际化；同时，依托全球网络布局，紧跟国际最前沿制药技术，聚焦国内临床急需的短缺产品、优效产品，实现国际医药医疗产业资源对接。在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材、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在医院与药厂建设、政府采购、对外援助等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产品供应、售后维护等在内的专业化集成解决方案；在市场营销方面为客户提供代理注册、渠道拓展、市场推广、终端维护等在内的一体化配套服务。发行人拥有成熟的医疗产品营销、项目集成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在中国香港、拉美等地区设有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近三年，发行人国际贸易板块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931.62 万元、842,422.91 万元和 490,081.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3%、21.74%

和 14.39%，同期毛利润分别为 95,106.05 万元、74,319.91 万元和 56,358.36 万元，期间对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20.31%、17.13% 和 15.56%。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6%、8.82% 和 11.50%，整体稳定略有波动。

按业务类别划分，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收入主要由出口、进口和进口产品产业链延伸销售三部分构成，收入构成基本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国际贸易板块收入构成如下：

图表4-29：近三年发行人国际贸易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101,137	20.48	119,783	14.20	148,312	16.92
进口	224,589	45.48	491,514	58.28	478,060	54.54
进口产品产业链延伸销售	168,099	34.04	232,143	27.52	250,234	28.54
汇总	<b>493,825</b>	<b>100.00</b>	<b>843,440</b>	<b>100.00</b>	<b>876,606</b>	<b>100.00</b>

经营品种方面，发行人主要进口产品类别包括医疗器械、药品及中成药等，主要出口产品类别包括医疗器械及耗材、药品及试剂等，具体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图表4-30：发行人近三年国际贸易板块重要产品类别情况统计

产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器械	128,310	25.98	166,508	19.74	275,191	31.40
药品及中成药	152,822	30.95	409,647	48.57	371,983	42.43
其他（医用耗材、诊断药品及试剂等）	212,693	43.07	267,285	31.69	229,431	26.17
合计	<b>493,825</b>	<b>100.00</b>	<b>843,440</b>	<b>100.00</b>	<b>876,605</b>	<b>100.00</b>

## （2）盈利模式

医药板块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进出口服务赚取购销差价实现盈利，其盈利模式可细分为代理和自营两种，整体以自营为主，代理模式采用代理费入账。根据产品不同，发行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投标、网络销售等。

公司国际贸易板块毛利率近三年均保持在 10%-15% 之间，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出口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立足重点市场，通过集成项目、援外

项目和优势产品营销贸易，全力构建国际营销体系。进一步夯实规模单品优势，坚持甄选全球特色优势产品，积极引入中国市场，在特色制剂、优势原料药、中药健康产品及器械等业务方面积极开拓销售渠道。

###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La Sante Technology Limited、葛兰素史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国际公司。上游主要结算方式有货到付款、预付、开证等方式，预付账期集中在 30 天。下游方面，发行人国际贸易主要销售地区为拉美地区，近三年，发行人国际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地区分布如下：

图表4-31：近三年发行人国际贸易前五大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拉美地区	30,728	6.22	51,977	6.16	58,019	6.62
非洲市场	16,061	3.25	13,094	1.55	5,131	0.59
墨西哥市场	11,863	2.40	10,498	1.24	2,929	0.33
日本市场	7,270	1.47	10,813	1.28	7,042	0.80
欧洲市场	3,121	0.63	4,304	0.51	6,836	0.78
合计	<b>69,043</b>	<b>13.97</b>	<b>90,686</b>	<b>10.74</b>	<b>79,957</b>	<b>9.12</b>

2024 年度国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 1	20,949
2	供应商 2	15,747
3	供应商 3	15,155
4	供应商 4	11,539
5	供应商 5	10,138
合计		<b>73,528</b>

2024 年度国际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30,726
2	客户 2	18,23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3	客户 3	15,785
4	客户 4	8,578
5	客户 5	8,525
合计		<b>81,845</b>

#### (4) 持有资质情况

发行人从事医药国际贸易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图表4-32：发行人持有的医药国际贸易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2/11	京 AA01000012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07/15	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6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4/10/15	京 AA010000137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4/25	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9 号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05/28	京东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6 号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5/28	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50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墨西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05/30	2309145007B00027
中国医药保健品墨西哥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2/08/30	2315115007B00131
中国医药保健品巴西医疗器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1/12/08	1.26.646-4

#### (5)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和重要的医药制造国，其医药产品的国际贸易日益活跃。我国医药领域的国际贸易呈现出以下特点：

贸易规模巨大，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中国是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也是重要的西药制剂、医疗器械和中药材的贸易国。近年来，中国

医药产品出口额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材料价格波动、全球供应链调整、疫情相关产品需求回落等。但剔除防疫物资影响，传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仍保持增长。

**原料药出口为主，制剂出口增长潜力大：**长期以来，中国医药出口以原料药为主，占据了国际市场的重要份额。近年来，随着中国制药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仿制药质量的提高，西药制剂的出口量和金额也在逐步增长，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制剂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医疗器械出口保持韧性：**中国是全球重要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疫情期间医疗器械出口大幅增长，随着疫情红利消退，出口额有所回落，但口腔设备与材料、医用敷料和一次性耗材等细分领域仍保持增长。传统医疗器械出口在剔除防疫物资后表现稳健。

**中医药国际化步伐加快：**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医药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持续增长，植物提取物和中成药出口额持续上升，并在共建国家获得了更高的认可度。

**“一带一路”市场日益重要：**中国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医药产品出口额占比较高，这些新兴市场对中国医药产品需求旺盛，为中国医药商业的国际化提供了广阔空间。例如，对东盟、印度、越南等国的医药出口表现活跃。

**国际合作与技术引进：**中国医药企业积极通过 License-out（海外授权）模式将国内研发的创新药推向国际市场，同时也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药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国内医药产业升级。

## 2) 整体竞争格局

中国国际贸易医药商业的竞争格局，在全球和国内两个层面展开。

### 一是全球层面：

**原料药领域：**中国是全球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与印度、欧洲等地的生产商形成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关系。中国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占据主导地位，但也面临环保压力和技术升级挑战。

**制剂领域：**中国制剂在全球市场仍处于追赶阶段，主要与印度仿制药企、欧美原研药企竞争。中国企业正通过一致性评价、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国际注册认证等方式，努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医疗器械领域：中国在中低端医疗器械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但在高端医疗设备领域仍需追赶国际巨头。

## 二是国内层面：

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央企和地方国企为代表的大型医药企业，凭借其在国内的强大网络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构建全球供应链，参与国际采购和分销。

专业外贸公司：众多专业的医药进出口公司，专注于特定品种或特定市场的国际贸易。

制药企业：越来越多的中国制药企业（包括创新药企和仿制药企）直接参与国际市场，通过自主出口、海外授权、国际合作等方式拓展海外业务。

跨境电商平台：一些电商平台也开始涉足跨境医药贸易，尤其是在中医药和保健品领域，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便捷的出海渠道。

### 3) 主要行业政策

中国政府对医药国际贸易的政策导向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旨在提升中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优化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审批：允许符合要求的获批前商业规模批次药品进口销售，缩短国外新药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优化境外转境内生产的审评审批流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把原研药品和高端医疗装备等引进境内生产。

加快加入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推动中国医药产业质量保障水平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降低出口贸易壁垒。

拓宽出口销售证明范围：对具备资质的企业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无论是否已在国内注册上市，均可出具出口销售证明，支持我国医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医药国际化，鼓励中国医药企业在沿线国家投资设厂、开展国际合作，通过搭建国际医药集采平台，推动国产药以有竞争力的价格进入东南亚等市场。

鼓励创新药“出海”：鼓励中国创新药企通过海外授权、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国际领先药企的合作。

关税与贸易协定：中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谈判，签署自由贸易协定，降低关税，为医药产品进出口创造有利条件。

**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医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中国创新药企“出海”提供保障，同时也吸引国际先进技术进入中国。

**提升生物制品批签发授权：**逐步扩大授权实施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和品种范围，简化流程，促进相关产品国际贸易。

#### 4) 未来发展趋势和行业展望

中国国际贸易医药商业的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创新药国际化加速：**随着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增加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将有更多中国自主研发的创新药走向国际市场，通过 License-out、联合开发、海外上市等方式参与全球竞争。

**产业链全球化布局深化：**中国医药企业将不仅仅满足于出口产品，更会积极在海外布局研发、生产、销售网络，构建更加完整的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提高抗风险能力。

**“一带一路”市场持续深耕：**中国将继续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医药领域的合作，推动中医药、仿制药、医疗器械等产品在这些市场的准入和推广，形成区域性的医药贸易网络。

**高质量发展与品牌建设：**随着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中国医药产品将从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品牌和服务的综合竞争。企业将更加注重研发投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跨境电商与数字化平台作用凸显：**跨境医药电商将成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出口的新渠道，尤其对中医药产品出海具有便利性。数字化平台也将促进国际贸易信息的透明化和交易效率的提升。

**贸易摩擦与合规挑战：**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医药行业作为敏感领域，可能面临地缘政治、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纠纷等挑战。中国企业需要加强国际合规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未来，中国国际贸易医药商业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尽管全球经济波动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可能带来不确定性，但随着中国医药产业的不断升级、国际合作的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中国医药产品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在创新药和高质量仿制药领域，中国有望从“世界药厂”向“全球医药创新力量”转型。

### 5)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三）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4、大健康和电商板块

2025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拓宽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渠道发展新路径,创新医药营销模式,打造公司电商运营平台,塑造公司专属品牌形象,实现从医药企业向医药健康企业转型,公司以30,207万元收购金穗科技10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成立大健康及电商事业部,大健康与电商新业务板块稳健起步。2025年1-6月,大健康与电商新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0,526.09万元、毛利润6,002.61万元,毛利率9.92%。

金穗科技原名为北京金穗科技开发公司,于1993年5月3日在北京成立,原隶属于解放军总后勤部北京企业管理局。1998年底,根据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金穗科技与军队脱钩重组,作为三级子公司并入新兴集团。2016年9月内部划转并入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公司以30,207万元收购金穗科技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金穗科技其账面资产总额112,973.98万元,总负债94,438.60万元,所有者权益18,535.38万元,2024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79.67万元、净利润2,159.04万元。上述资产收购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旗下重要的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平台。公司坚持“以科技进步和品质服务引领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以“诚信 包容 创新 实干 卓越 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立足“科、工、贸、技、服”一体化发展的医药及医疗器械健康产业集团发展目标,扛起创新主体责任,加快实业化转型步伐,公司产业形态涉及种植加工、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进出口贸易、学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条。

发行人公司工业体系产品覆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拥有国内领先的化学原料药、特色化学药及现代中药生产平

台。在化学药领域，原料药专注于发酵类品种和特色原料药，制剂则聚焦于抗感染类及心脑血管类等领域。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新版 GMP 要求组织生产，严控药品质量，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原料药生产与销售以及制剂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精细化招商及推广等，并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在中药领域，公司着力打造集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并建立可追溯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吉林、内蒙、宁夏、四川、新疆、甘肃、广西等地，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与人参、甘草、麻黄、大黄、黄芪、甜茶叶、小茴香等多种药材种植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在医药流通方面，主要业务为医药分销、医院纯销、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近年来，公司在 SPD 供应链服务、慢病管理城市中心药房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创新型业务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十足动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以北京、广东、江西、河南、河北、湖北、新疆、黑龙江、辽宁、吉林、甘肃、江苏、海南为重点的覆盖全国的配送分销一体化营销网络体系，在北京、广东、河南、河北、辽宁等地建有大型医药物流中心。公司不断丰富经营资质，具备以上各重点省市医疗机构招标配送资质、社区新农合配送经营资质、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资质、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等各类主要的医药及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各子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范围，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公司经营品种品类丰富，产品类别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诊断药品及试剂、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特医产品、医美产品、中成药、中药材及饮片、配方颗粒、生物制剂、营养保健品等。

发行人在医疗器械流通方面，持续深化与重点战略伙伴和国内知名厂商的合作，拓展经营品类和授权范围，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优质产品的供给能力和获取能力，目前经营品类涉及医疗及康复设备、耗材、IVD 等，拥有植介入耗材、普通耗材、诊断试剂全项、大型医疗设备、化学危险品等医疗器械全品类经营资质，拥有 ISO9000、ISO9001、ISO13485、ISO15189 等医疗器械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积极围绕通用技术集团健康产业布局，发挥一体化优势，强化供应链协同，培育并强化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方面，积极对接医疗器械科技创新领域的医疗机构、高校院所、产业联盟、投资机构等，针对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布局科技创新，加速高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产业链前端专业技术服务

能力；开放式构建研发制造能力，向产业链上游高端延伸，打造安全可控的供应链体系，以“科技创新”保障“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发挥。

发行人在国际贸易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围绕项目集成业务和贸易出口，全力构建国际营销体系，覆盖全球一半以上国家和地区，助力中国品牌国际化；同时，依托全球网络布局，紧跟国际最前沿制药技术，聚焦国内临床急需的短缺产品、优效产品，实现国际医药医疗产业资源对接。在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材、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在医院与药厂建设、政府采购、对外援助等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产品供应、售后维护等在内的专业化集成解决方案；在市场营销方面为客户提供代理注册、渠道拓展、市场推广、终端维护等在内的一体化配套服务。公司拥有成熟的医疗产品营销、项目集成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在中国香港、拉美、北非、中亚等地区设有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发行人入选药智网“2025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100”第 50 位；携手重庆医药联合体入选 2024 年商务部中国商业流通行业第 5 位；发行人入选中国医疗器械流通重点企业第 5 位；入选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商重点企业第 13 位。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基础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医药行业中国际化经营起步最早、特色最鲜明，具有深厚国际业务积淀的医药上市公司。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将“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发展动力，加速由“贸工技服”一体化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集团向“科、工、贸、技、服”一体化发展的医药及医疗器械健康产业集团转型。

一是拥有专业的国际化服务体系，历经 40 年发展，整合全球优势资源，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地区遍及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全球市场，在海外多个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具备产品海外注册、渠道建设、深度属地营销能力，拥有进出口产品千余种，助力中国品牌国际化。依托全球网络布局，紧跟国际最前沿制药技术，聚焦国内临床急需的短缺产品、优效产品，实现国际医药医疗产业资源对接。

二是拥有完善的研发和生产体系，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药用植物提取等医药细分行业，现有 8 个药品生产基地，60 多条生产线，700 余种规格的医药产品，覆盖抗感染、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和产能优势，制剂生产线齐全，具有较大的未来发展空间，具有发展特色发酵原料药以及合成原料药的基础优势。

三是拥有强大的商业网络支撑，在全国拥有近百家医药商业分支机构，服务等级医院上千家，是国内重要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与众多国内外医药头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创新药品及医疗器械总代理、总经销为重要合作方向，在创新药械引入、国产优质品种输出等方面，不断提升全场景、全渠道的医药商业流通服务能力。

四是拥有一批德才兼备的医药行业高质量人才，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相对丰富的国内外医药贸易资源，熟悉医药行业有关政策法规，适配行业发展，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敢于管理、勇于担责、注重学习，善于创新思路解决发展面临的难题，支持和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五是拥有较高市场美誉度的央企医药品牌。发行人作为央企控股的医药企业，多年来一直在国家建设、对外交往和应急保障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在国家医药产品进出口、医疗设备引进、对外援助、灾情救援保障和应急储备保障体系中多次受到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首脑及国家的表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发行人坚定不移地构建品牌影响力，以自身的独特价值建构起口碑传播的良性生态。

## 2) 医药医疗领域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国资委指定的可承接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的央企之一，已经发展成为床位数量领先、网络覆盖全、全产业链特征明显的央企医疗集团。发行人作为通用技术集团旗下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子集团，将充分依托医药医疗领域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不断丰富商业模式，强化业务协同、区域协同、资源协同，提供医药及医疗器械一站式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综合服务。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发行人收到监管函的情况

#### 1、发行人收到监管警示函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2023）228 号警示函，涉及发行人子公司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相关案件立案通知及传票，当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0%，已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事件。

上述事项发生于 2021 年，发行人已于当年发布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公司不断规范信息披露制度及对各级公司进行制度宣贯，加强内部重大信息报送管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水平。

#### 2、发行人收到监管工作函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55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涉及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收购关联方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问题。

发行人已就《监管工作函》内容进行了逐项分析并落实，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

### （二）环保处罚及诉讼

因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科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豫 1725 环罚决字〔2025〕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方科技罚款人民币 677,334 元。天方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因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汝南县人民法院〔2025〕豫 1727 行初 10 号《行政裁定书》，天方科技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罚款金额为 2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天方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缴纳罚款 200,000 元。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 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文号为容诚审字[2023]100Z0102 号审计报告、2023 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文号为容诚审字[2024]100Z0033 号审计报告，2024 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文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765 号审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当期（期末）数。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2023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金额调整 2022 年 01 月 0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08.5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2,471.7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211,455.63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211,455.63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

影响金额为-1,681,807.57 元。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母公司产生追溯调整影响。

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433,806.85	661,183,163.36	165,469,242.59	165,469,24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2,721.55	17,785,416.85	2,272,350.45	2,272,350.45
盈余公积	578,649,037.82	578,649,037.82	564,136,280.89	564,136,280.89
未分配利润	6,663,233,402.19	6,661,917,894.42	2,645,412,119.49	2,645,412,119.49
少数股东权益	2,357,308,849.43	2,356,191,018.41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8,158,842.73	307,698,918.32	52,447,269.13	52,447,269.13

### 3、2024 年度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3) 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

###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

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 (五)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2 年度

###### (1) 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810,548.88	51.00	出售
北京通用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15,925,515.00	51.00	出售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2 年 06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技服（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美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GTMK DE MEXICO；
- 3) 2022 年 08 月 29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通药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 5) 2022 年 11 月 0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通用技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6)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康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清算;
- 7)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 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9)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处置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丧失对下属公司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台州新兴血浆有限公司、三明新兴血浆有限公司之控制权。

## 2、2023 年度

###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通用泰丰医药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 3) 2023 年 07 月 15 日,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 3、2024 年度

### (1)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之下属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揭阳)医药有限公司。

## 4、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关于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协议》,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 付款之日即为交割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 对金穗科技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纳入合并范围。

###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到期,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5-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6,894.79	299,955.44	421,478.59	386,726.64	426,0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3.02	12,873.02	12,873.0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0.85	12.36
应收票据	32,880.03	20,359.22	54,397.75	31,139.03	34,541.13
应收账款	1,550,671.34	1,476,066.83	1,275,098.57	1,383,823.69	1,315,367.31
应收款项融资	35,317.61	34,800.38	38,712.14	62,107.20	47,418.34
预付款项	100,721.15	112,004.87	72,611.89	84,806.10	122,440.32
其他应收款	186,166.79	169,781.52	155,564.98	174,478.93	104,306.88
存货	623,838.81	624,854.55	573,232.47	623,226.34	608,341.20
合同资产	1,628.16	2,785.62	5,661.99	2,985.30	1,239.0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644.84	10,532.67	10,975.09
其他流动资产	24,102.08	28,745.66	22,797.02	92,681.53	22,774.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05,093.77</b>	<b>2,782,227.10</b>	<b>2,637,073.27</b>	<b>2,852,618.28</b>	<b>2,693,450.8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1,121.82	1,112.06	1,062.38	525.88	13,250.30
长期股权投资	273,464.81	272,200.50	269,325.93	264,912.75	257,06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6.80	4,716.80	4,716.80	708.54	5,584.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967.46	9,078.26	9,462.76	8,983.33	9,660.39
<b>固定资产</b>	<b>223,354.53</b>	<b>227,255.68</b>	<b>224,846.44</b>	<b>231,550.57</b>	<b>234,041.00</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建工程	29,284.61	20,836.37	25,761.01	19,602.29	20,11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22,733.16	25,984.80	30,278.42	36,564.94	23,878.58
无形资产	71,159.16	67,204.57	67,823.75	60,426.58	48,567.27
开发支出	47,904.20	49,549.53	47,601.71	38,883.78	40,819.64
商誉	99,606.28	99,606.28	99,606.28	112,382.21	112,382.21
长期待摊费用	15,013.32	14,342.23	15,235.12	15,773.81	11,79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6.30	70,751.82	69,340.87	66,349.87	66,04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82.32	26,328.45	25,971.16	31,708.40	53,203.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3,664.77</b>	<b>888,967.36</b>	<b>891,032.62</b>	<b>888,372.95</b>	<b>896,410.43</b>
<b>资产总计</b>	<b>3,698,758.53</b>	<b>3,671,194.45</b>	<b>3,528,105.89</b>	<b>3,740,991.22</b>	<b>3,589,861.2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4,401.68	412,909.17	400,452.27	225,002.27	99,7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5.48	-	-
应付票据	153,352.47	182,263.78	130,636.03	133,658.79	118,658.93
应付账款	816,719.61	777,677.35	704,519.84	855,730.51	758,404.09
预收款项	222.06	278.93	135.15	565.49	485.05
合同负债	113,773.58	101,659.08	108,694.17	144,257.16	204,531.93
应付职工薪酬	21,594.21	18,595.56	25,604.43	37,661.87	33,858.20
应交税费	20,707.50	19,991.41	19,255.30	19,856.19	22,514.70
其他应付款	288,409.25	306,211.95	234,551.72	294,497.36	332,025.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1,525.45	13,056.26	543.53	527.78	51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52.66	126,765.22	70,025.51	60,199.67	194,642.87
其他流动负债	20,384.89	18,996.59	23,786.45	28,900.87	36,389.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4,817.90</b>	<b>1,965,349.04</b>	<b>1,717,676.35</b>	<b>1,800,330.17</b>	<b>1,801,274.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6,750.00	71,980.00	155,335.68	250,836.68	225,000.00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18,330.55	20,188.32	18,791.47	26,003.70	18,586.88
长期应付款	187,317.31	188,367.58	212,615.95	197,982.53	218,05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0.81	1,551.08	1,644.88	1,662.58	777.4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计负债	-	-	-	67,363.57	-
递延收益	6,511.12	6,538.55	6,538.33	6,886.47	7,3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0.33	4,423.34	4,420.20	1,162.96	1,46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850.11</b>	<b>293,048.87</b>	<b>399,346.51</b>	<b>551,898.50</b>	<b>471,278.05</b>
<b>负债合计</b>	<b>2,269,668.01</b>	<b>2,258,397.91</b>	<b>2,117,022.86</b>	<b>2,352,228.68</b>	<b>2,272,552.5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587.97	149,587.97	149,587.97	149,587.97	149,587.9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179,910.51	179,910.51	208,412.68	201,230.32	205,283.98
其他综合收益	170.62	372.10	109.22	147.61	2,517.62
盈余公积	63,055.38	63,055.38	61,325.72	60,372.66	57,864.90
未分配利润	792,571.17	779,431.62	762,616.01	744,716.25	666,323.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85,295.65</b>	<b>1,172,357.58</b>	<b>1,182,051.60</b>	<b>1,156,054.81</b>	<b>1,081,577.82</b>
*少数股东权益	243,794.87	240,438.96	229,031.43	232,707.73	235,730.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29,090.52</b>	<b>1,412,796.54</b>	<b>1,411,083.03</b>	<b>1,388,762.54</b>	<b>1,317,308.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698,758.53</b>	<b>3,671,194.45</b>	<b>3,528,105.89</b>	<b>3,740,991.22</b>	<b>3,589,861.26</b>

图表5-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89,443.51</b>	<b>1,707,586.01</b>	<b>3,414,835.96</b>	<b>3,882,443.05</b>	<b>3,759,264.95</b>
其中：营业收入	2,589,443.51	1,707,586.01	3,414,835.96	3,882,443.05	3,759,264.9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98,322.18</b>	<b>1,643,827.95</b>	<b>3,298,344.52</b>	<b>3,750,189.51</b>	<b>3,613,794.05</b>
其中：营业成本	2,320,363.69	1,529,424.60	3,048,959.39	3,444,081.37	3,284,578.59
税金及附加	7,454.29	5,343.44	9,823.49	12,740.25	11,529.72
销售费用	75,947.70	49,467.67	109,922.59	161,089.95	195,051.16
管理费用	80,842.15	54,006.89	97,524.70	109,520.38	101,070.01
研发费用	10,213.00	6,562.90	12,521.98	11,553.73	7,732.90
财务费用	3,501.35	-977.55	19,592.37	11,203.82	13,831.67
其中：利息费用	11,129.51	8,814.07	20,551.33	20,427.72	21,758.09
利息收入	4,679.60	3,058.59	3,689.18	4,635.38	3,522.5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其他收益	3,864.92	1,636.69	6,489.90	8,450.20	4,66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95	945.69	-6,501.68	-1,579.22	5,10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8.89	2,874.57	1,873.56	7,704.31	9,32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891.44	-8,370.72	-7,561.29	-7,31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10	589.10	12,746.69	98.49	192.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79.04	-15,206.21	-18,702.35	-14,384.52	-9,03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	26.57	-17,532.55	-1,353.93	-28,06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4	737.12	165.34	43,748.85	1,634.8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376.26</b>	<b>52,487.02</b>	<b>93,156.79</b>	<b>167,233.42</b>	<b>119,969.80</b>
加：营业外收入	1,034.97	468.37	4,525.44	2,541.88	1,491.08
减：营业外支出	1,166.47	883.15	2,363.37	5,719.75	1,848.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244.77</b>	<b>52,072.24</b>	<b>95,318.85</b>	<b>164,055.55</b>	<b>119,612.70</b>
减：所得税费用	23,373.70	14,539.53	26,656.46	39,843.51	30,815.8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871.07</b>	<b>37,532.71</b>	<b>68,662.39</b>	<b>124,212.05</b>	<b>88,796.82</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71.07	37,532.71	68,662.39	124,212.05	88,796.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76.39	29,395.94	53,546.77	104,803.91	73,570.52
少数股东损益	13,394.68	8,136.77	15,115.62	19,408.13	15,226.3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1.40</b>	<b>262.88</b>	<b>-36.25</b>	<b>-4,068.66</b>	<b>805.92</b>
<b>（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62.88	-38.40	-4,070.01	84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15	1.35	-44.0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932.47</b>	<b>37,795.59</b>	<b>68,626.14</b>	<b>120,143.38</b>	<b>89,602.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37.79	29,658.82	53,508.37	100,733.91	74,42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94.68	8,136.77	15,117.77	19,409.48	15,182.28

图表5-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600.79	1,672,643.36	3,532,053.45	4,022,924.22	3,863,99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3.08	6,725.31	12,706.91	17,893.75	26,2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2.17	55,106.46	79,638.11	133,850.64	182,611.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7,696.04</b>	<b>1,734,475.12</b>	<b>3,624,398.47</b>	<b>4,174,668.61</b>	<b>4,072,817.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578.19	1,562,432.65	3,128,345.15	3,461,369.33	3,322,564.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57.18	80,668.55	151,716.21	143,580.01	132,06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25.20	56,033.87	93,690.86	203,525.14	122,29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9.25	89,953.35	150,103.19	280,286.58	331,30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8,949.82</b>	<b>1,789,088.42</b>	<b>3,523,855.42</b>	<b>4,088,761.06</b>	<b>3,908,230.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53.78</b>	<b>-54,613.30</b>	<b>100,543.05</b>	<b>85,907.55</b>	<b>164,587.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8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5.20	20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7.83	1,768.71	4,383.94	929.84	18,4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6,21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27	986.27	0.36	3,625.48	4,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4.09</b>	<b>2,754.97</b>	<b>4,384.30</b>	<b>4,630.53</b>	<b>29,178.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63.82	12,498.09	35,862.46	36,255.23	22,89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02.00	-	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3.47	413.47	1,185.51	-	3,143.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5.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77.30</b>	<b>12,911.56</b>	<b>41,149.96</b>	<b>36,255.23</b>	<b>26,964.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3.21</b>	<b>-10,156.59</b>	<b>-36,765.66</b>	<b>-31,624.70</b>	<b>2,213.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00.00	900.00	1,765.00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182.29	229,042.31	641,072.19	386,622.33	32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1	568.11	7,228.12	1,454.58	77,321.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750.40</b>	<b>230,010.42</b>	<b>649,200.32</b>	<b>389,841.91</b>	<b>405,021.6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691.96	210,506.10	547,043.08	374,650.30	25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34.70	19,666.71	58,921.44	43,271.88	41,55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04.73	72,334.67	69,059.18	44,485.18	107,469.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4,331.38</b>	<b>302,507.48</b>	<b>675,023.71</b>	<b>462,407.36</b>	<b>405,224.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580.98</b>	<b>-72,497.06</b>	<b>-25,823.39</b>	<b>-72,565.45</b>	<b>-202.37</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66	-102.47	177.99	204.08	1,07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15.62	-137,369.41	38,131.99	-18,078.53	167,6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714.97	385,714.97	333,025.89	351,104.42	183,43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99.34	248,345.56	371,157.88	333,025.89	351,104.42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5-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672.07	149,475.67	312,171.52	209,910.05	263,53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8.66	-	-
应收账款	78,090.09	75,822.59	70,778.47	187,155.47	229,021.53
应收款项融资	-	199.59	178.46	714.60	282.70
预付款项	17,341.66	20,758.29	20,663.24	17,784.83	20,036.38
其他应收款	521,404.99	511,045.00	546,260.70	673,399.70	492,933.55
存货	8,395.45	8,195.17	8,185.73	61,437.46	15,439.74
合同资产	286.90	286.90	286.9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73.38	1,836.41	109,475.62	4,907.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6,191.16</b>	<b>766,556.59</b>	<b>960,370.09</b>	<b>1,259,877.72</b>	<b>1,026,156.42</b>
<b>非流动资产：</b>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36,209.17	735,632.04	709,665.04	694,506.50	660,42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5.04	5,515.04	5,515.04	1,521.01	2,05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55.43	463.72	467.87	484.44	501.02
固定资产	193.51	196.47	221.30	263.58	242.95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575.45	1,150.91	2,301.81	4,603.63	-
无形资产	3,712.57	1,830.04	1,916.75	1,295.00	1,359.25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4.18	15,294.18	15,294.18	17,032.97	16,54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8.55	5,489.68	4,459.59	3,222.78	3,713.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6,333.91</b>	<b>765,572.08</b>	<b>739,841.59</b>	<b>722,929.92</b>	<b>684,846.60</b>
<b>资产总计</b>	<b>1,472,525.06</b>	<b>1,532,128.67</b>	<b>1,700,211.68</b>	<b>1,982,807.64</b>	<b>1,711,003.02</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99,569.00	99,569.00	154,487.06	138,392.4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31,197.50	29,196.53	26,458.92	203,175.27	182,410.18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21,120.72	21,729.91	16,796.63	38,168.06	65,021.61
应付职工薪酬	3,746.83	3,865.16	4,384.90	9,256.08	7,931.03
应交税费	3,818.44	4,235.53	4,295.67	148.49	306.60
其他应付款	462,679.83	495,817.93	611,254.56	496,072.90	480,177.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1,391.19	12,922.00	109.79	97.54	89.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44.76	114,647.89	14,506.08	39,308.53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54.82	2,745.88	1,777.89	4,961.85	7,717.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8,431.90</b>	<b>771,807.82</b>	<b>833,961.71</b>	<b>929,483.66</b>	<b>793,564.06</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45,500.00	29,500.00	142,335.68	200,336.68	169,000.00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	-	2,400.88	-
长期应付款	4,599.57	6,879.04	6,969.57	5,010.02	11,602.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105,900.07	-
递延收益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6	316.26	316.26	317.75	22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35.83</b>	<b>36,715.30</b>	<b>149,641.52</b>	<b>313,985.41</b>	<b>180,849.79</b>
<b>负债合计</b>	<b>748,867.73</b>	<b>808,523.12</b>	<b>983,603.22</b>	<b>1,243,469.06</b>	<b>974,413.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587.97	149,587.97	149,587.97	149,587.97	149,587.9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259,891.43	259,891.43	267,006.00	264,843.52	264,608.75
其他综合收益	1,217.10	1,217.10	1,217.10	946.44	1,437.61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8,921.38	56,413.63
未分配利润	253,086.38	253,034.60	238,922.94	265,039.27	264,541.2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23,657.34</b>	<b>723,605.55</b>	<b>716,608.46</b>	<b>739,338.58</b>	<b>736,589.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72,525.06</b>	<b>1,532,128.67</b>	<b>1,700,211.68</b>	<b>1,982,807.64</b>	<b>1,711,003.02</b>

图表5-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6,956.07</b>	<b>41,725.49</b>	<b>66,593.12</b>	<b>344,033.54</b>	<b>328,360.18</b>
减：营业成本	54,186.89	35,822.47	48,543.06	315,071.16	302,740.82
税金及附加	131.44	84.80	559.03	804.03	428.79
销售费用	1,669.39	1,325.82	2,365.64	4,453.19	3,877.17
管理费用	13,903.75	9,773.50	15,892.18	19,472.91	15,958.61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1,206.23	-10,825.43	-3,508.19	-15,746.19	-15,208.40
其中：利息费用	3,934.46	6,593.68	16,328.28	17,347.09	11,820.47
加：其他收益	71.91	71.91	61.83	107.49	14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5.05	21,942.36	10,757.58	13,635.25	14,736.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22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9.67	1,979.67	-2,774.45	-5,108.59	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0	-57.70	-12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5	-5.20	-0.9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357.46</b>	<b>29,538.26</b>	<b>10,785.02</b>	<b>28,549.68</b>	<b>35,547.54</b>
加：营业外收入	5.00	-	4.36	716.92	124.23
减：营业外支出	355.81	350.00	373.19	382.99	533.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06.66</b>	<b>29,188.26</b>	<b>10,416.19</b>	<b>28,883.61</b>	<b>35,138.24</b>
减：所得税费用	3,090.10	2,264.39	885.52	3,806.10	5,244.7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916.56</b>	<b>26,923.87</b>	<b>9,530.67</b>	<b>25,077.51</b>	<b>29,893.5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3.87	9,530.67	25,077.51	29,89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270.66</b>	<b>-491.16</b>	<b>1,171.67</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8	-403.45	332.8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5.14	-87.72	838.79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923.87</b>	<b>9,801.33</b>	<b>24,586.35</b>	<b>31,065.19</b>

图表5-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09.93	52,295.13	66,041.28	573,252.30	257,72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2.97	2,544.92	6,515.44	5,735.55	12,24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0.90	2,834.18	3,997.43	20,707.86	26,52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263.80</b>	<b>57,674.23</b>	<b>76,554.15</b>	<b>599,695.71</b>	<b>296,499.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95.54	34,224.57	77,546.44	500,967.23	282,749.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6.12	8,684.41	15,554.75	14,932.71	13,9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48	668.44	4,797.95	74,511.09	14,8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99	8,003.05	13,583.01	18,045.00	15,405.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230.12</b>	<b>51,580.46</b>	<b>111,482.15</b>	<b>608,456.03</b>	<b>326,965.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3.68</b>	<b>6,093.76</b>	<b>-34,928.00</b>	<b>-8,760.32</b>	<b>-30,46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83.36	19,067.79	8,880.38	5,929.18	5,41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0	0.25	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36	625.48	72.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83.36</b>	<b>19,067.79</b>	<b>8,884.84</b>	<b>6,554.91</b>	<b>5,487.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98	1,173.80	2,053.21	1,255.15	9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16.13	13,616.13	10,289.69	26,231.08	2,255.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26.11</b>	<b>14,789.93</b>	<b>12,342.90</b>	<b>27,486.23</b>	<b>2,350.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7.24</b>	<b>4,277.87</b>	<b>-3,458.05</b>	<b>-20,931.32</b>	<b>3,136.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24.00	21,824.00	346,462.00	270,228.15	170,00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4.68	50,228.61	744,396.25	542,340.01	288,931.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028.68</b>	<b>72,052.61</b>	<b>1,090,858.25</b>	<b>812,568.16</b>	<b>458,931.8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48.00	88,048.00	413,462.47	113,499.00	13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0.01	2,939.14	43,004.92	32,510.87	27,42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52.99	153,984.92	493,811.93	690,494.95	134,567.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271.00</b>	<b>244,972.05</b>	<b>950,279.31</b>	<b>836,504.82</b>	<b>295,188.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242.32</b>	<b>-172,919.44</b>	<b>140,578.94</b>	<b>-23,936.66</b>	<b>163,743.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76</b>	<b>-0.75</b>	<b>-77.21</b>	<b>2.96</b>	<b>73.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352.16</b>	<b>-162,548.55</b>	<b>102,115.68</b>	<b>-53,625.34</b>	<b>136,487.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24.22	312,024.22	209,908.55	263,533.89	127,046.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672.07</b>	<b>149,475.67</b>	<b>312,024.22</b>	<b>209,908.55</b>	<b>263,533.89</b>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5年1-6月 /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69.88	367.12	352.81	374.10	358.99
总负债(亿元)	226.97	225.84	211.70	235.22	227.26
全部债务(亿元)	61.64	61.17	62.58	53.60	51.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2.91	141.28	141.11	138.88	131.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8.94	170.76	341.48	388.24	375.93
利润总额(亿元)	8.22	5.21	9.53	16.41	11.96
净利润(亿元)	5.89	3.75	6.87	12.42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5.29	3.69	4.63	7.90	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4.55	2.94	5.35	10.48	7.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13	-5.46	10.05	8.59	16.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86	-1.02	-3.68	-3.16	0.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16	-7.25	-2.58	-7.26	-0.02
流动比率(倍)	1.43	1.42	1.54	1.58	1.50
速动比率(倍)	1.11	1.10	1.20	1.24	1.16
资产负债率(%)	61.36	61.52	60.00	62.88	63.30
债务资本比率(%)	30.13	30.21	30.72	27.85	28.28
营业毛利率(%)	10.39	10.43	10.71	11.29	12.6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8	1.69	3.19	5.03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66	4.90	9.18	6.74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5年1-6月 /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2.80	5.47	5.69
EBITDA(亿元)	9.34	8.75	16.84	23.28	18.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14	0.27	0.43	0.35
EBITDA利息倍数(倍)	8.39	9.93	8.20	11.40	8.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2	0.47	0.94	1.06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24	2.57	2.88	2.86
存货周转率(次)	3.88	2.55	5.10	5.59	5.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后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中含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2年度平均数取2022年期末数。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955.44	8.17	421,478.59	11.95	386,726.64	10.34	426,034.67	1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3.02	0.35	12,873.02	0.36	-	0.00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110.85	0.00	12.36	0.00
应收票据	20,359.22	0.55	54,397.75	1.54	31,139.03	0.83	34,541.13	0.96
应收账款	1,476,066.83	40.21	1,275,098.57	36.14	1,383,823.69	36.99	1,315,367.31	36.64
应收款项融资	34,800.38	0.95	38,712.14	1.10	62,107.20	1.66	47,418.34	1.32
预付款项	112,004.87	3.05	72,611.89	2.06	84,806.10	2.27	122,440.32	3.41
其他应收款	169,781.52	4.62	155,564.98	4.41	174,478.93	4.66	104,306.88	2.91
存货	624,854.55	17.02	573,232.47	16.25	623,226.34	16.66	608,341.20	16.95
合同资产	2,785.62	0.08	5,661.99	0.16	2,985.30	0.08	1,239.09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4,644.84	0.13	10,532.67	0.28	10,975.09	0.31
其他流动资产	28,745.66	0.78	22,797.02	0.65	92,681.53	2.48	22,774.43	0.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2,227.10</b>	<b>75.79</b>	<b>2,637,073.27</b>	<b>74.74</b>	<b>2,852,618.28</b>	<b>76.25</b>	<b>2,693,450.83</b>	<b>75.03</b>
长期应收款	1,112.06	0.03	1,062.38	0.03	525.88	0.01	13,250.30	0.37
长期股权投资	272,200.50	7.41	269,325.93	7.63	264,912.75	7.08	257,061.39	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6.80	0.13	4,716.80	0.13	708.54	0.02	5,584.20	0.16
投资性房地产	9,078.26	0.25	9,462.76	0.27	8,983.33	0.24	9,660.39	0.27
固定资产	227,255.68	6.19	224,846.44	6.37	231,550.57	6.19	234,041.00	6.52
在建工程	20,836.37	0.57	25,761.01	0.73	19,602.29	0.52	20,119.63	0.56
使用权资产	25,984.80	0.71	30,278.42	0.86	36,564.94	0.98	23,878.58	0.67
无形资产	67,204.57	1.83	67,823.75	1.92	60,426.58	1.62	48,567.27	1.35
开发支出	49,549.53	1.35	47,601.71	1.35	38,883.78	1.04	40,819.64	1.14
商誉	99,606.28	2.71	99,606.28	2.82	112,382.21	3.00	112,382.21	3.13
长期待摊费用	14,342.23	0.39	15,235.12	0.43	15,773.81	0.42	11,798.84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51.82	1.93	69,340.87	1.97	66,349.87	1.77	66,043.38	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28.45	0.72	25,971.16	0.74	31,708.40	0.85	53,203.60	1.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8,967.36</b>	<b>24.21</b>	<b>891,032.62</b>	<b>25.26</b>	<b>888,372.95</b>	<b>23.75</b>	<b>896,410.43</b>	<b>24.97</b>
<b>资产总计</b>	<b>3,671,194.45</b>	<b>100.00</b>	<b>3,528,105.89</b>	<b>100.00</b>	<b>3,740,991.22</b>	<b>100.00</b>	<b>3,589,861.26</b>	<b>100.00</b>

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89,861.26 万元、3,740,991.22 万元、3,528,105.89 万元和 3,671,194.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3,450.83 万元、2,852,618.28 万元、2,637,073.27 万元和 2,782,22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3%、76.25%、74.74% 和 75.79%，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6,034.67 万元、386,726.64 万元、421,478.59 万元和 299,955.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7%、10.34%、11.95% 和 8.1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0.94	11.57	32.73
银行存款	108,334.71	64,004.67	82,884.7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2,690.61	268,999.85	269,844.57
其他货币资金	50,215.60	53,710.54	73,272.66
存款应计利息	226.72	-	-
<b>合计</b>	<b>421,478.59</b>	<b>386,726.64</b>	<b>426,034.6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2.36	3,181.09	7,280.8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0,093.99	53,700.75	74,930.25

### 2、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 万元、110.8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10.85 万元、降幅 100%，系远期合约结算所致。

###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41.13 万元、31,139.03 万元、54,397.75 万元和 20,359.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6%、0.83%、1.54% 和 0.55%。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3,258.72 万元、

增幅 74.69%，主要系增加票据结算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4,038.53 万元、降幅 62.57%，主要系收取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367.31 万元、1,383,823.69 万元、1,275,098.57 万元和 1,476,06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4%、36.99%、36.14% 和 40.21%，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对医疗机构或下游客户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10：最近三年末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84.16	33,584.16	31,420.70	31,220.70	30,603.54	30,16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209.19	74,310.63	1,447,149.34	63,525.65	1,365,639.59	50,705.83
账龄组合	1,349,209.19	74,310.63	1,447,149.34	63,525.65	1,365,639.59	50,705.83
合计	1,382,993.35	107,894.78	1,478,570.04	94,746.35	1,396,243.13	80,875.82

图表5-11：最近三年末按账龄组合分类列示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8,500.43	81.60	1,266,414.31	85.65	1,235,787.46	88.51
其中：3 个月以内	589,134.99	42.60	709,485.01	47.98	679,279.80	48.65
3 个月至 1 年	539,365.45	39.00	556,929.31	37.67	556,507.66	39.86
1 至 2 年	172,873.67	12.50	138,433.38	9.36	95,858.02	6.87
2 至 3 年	27,238.89	1.97	23,894.34	1.62	21,316.69	1.53
3 年以上	54,380.36	3.93	49,828.01	3.37	43,280.95	3.10
小计	1,382,993.35	100.00	1,478,570.04	100.00	1,396,243.1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7,894.78	7.80	94,746.35	6.41	80,875.82	5.79
净额	1,275,098.57	92.20	1,383,823.69	93.59	1,315,367.31	94.21

图表5-12：2024 年末单项计提情况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余额占比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国外客户 A	6,482.99	6,482.99	100	0.47	预计无法收回
许昌市立医院	5,915.11	5,915.11	100	0.43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余额占比	计提依据
国外客户 B	4,191.92	4,191.92	100	0.30	预计无法收回
睢县中医院	2,724.20	2,724.20	100	0.2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黑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694.60	2,694.60	100	0.19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康恩杰贸易有限公司	1,587.07	1,587.07	100	0.11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7.10	1,127.10	100	0.08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105.25	1,105.25	100	0.08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7,955.92	7,755.92	97.49	0.58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3,784.16</b>	<b>33,584.16</b>	<b>99.41</b>	<b>2.44</b>	

图表5-13：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6,583.02	4.81	5,619.69
第二名	61,961.33	4.48	-
第三名	32,257.07	2.33	2,562.08
第四名	18,100.17	1.31	3,866.58
第五名	17,664.90	1.28	139.87
<b>合计</b>	<b>196,566.48</b>	<b>14.21</b>	<b>12,188.22</b>

## 5、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18.34 万元、62,107.20 万元、38,712.14 万元和 34,800.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1.66%、1.10% 和 0.95%，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2024 年末较期初减少 23,395.05 万元、降幅 37.67%，均主要系应收银行票据正常结算减少所致。

##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40.32 万元、84,806.10 万元、72,611.89 万元和 112,004.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1%、2.27%、2.06% 和 3.05%。其中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39,392.97 万元、增幅 54.25%，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06.88 万元、174,478.93 万元、155,564.98 万元和 169,78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4.66%、4.41% 和 4.62%，规模和占比相对稳定，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

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构成，其中，根据发展规划及政府安排，天方药业老原料药分厂需搬迁，其原土地由政府收储，预计拍卖所得扣除费用后返还公司。2022 年，天方药业已完成其老原料药分厂的搬迁及土地整理工作，达到净地出让条件，相应土地由市政府收储并组织“招拍挂”，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当年未能如期达成为交易。因此，公司将待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及搬迁支出共计 1.74 亿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鉴于其中约 1.57 亿元资产权属已于 2022 年转移，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资产，暂估等额应收资产处置款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相应资产处置收益为零，该会计处理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57 亿元、其他应收款（暂估）增加 1.57 亿元，但因其未影响 2022 年财务报表经营成果。截至 2023 年底，三宗被收储土地中的两宗已完成交易，涉及补偿金额为 5.67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 4.3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补偿款 3,150 万元，应收补偿款余额为 5.40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重大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 8、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341.20 万元、623,226.34 万元、573,232.47 万元和 624,85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5%、16.66%、16.25% 和 17.02%，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整体规模和占比相对稳定。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分类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图表5-14：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分类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67.60	680.19	25,387.41
在产品	4,748.69	7.33	4,741.36
库存商品	572,547.51	50,196.06	522,351.45
周转材料	3,200.32	124.69	3,075.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94.28	949.75	644.53
在途物资	8,505.31	-	8,505.31
包装物	310.32	-	310.32
低值易耗品	8.43	-	8.43
发出商品	4,284.65	156.68	4,127.96
委托加工物资	2,645.60	-	2,645.60
合同履约成本	1,434.46	-	1,434.46
合计	625,347.17	52,114.70	573,232.47

## 9、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09 万元、2,985.30 万元、5,661.99 万元和 2,78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0.08%、0.16% 和 0.08%，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 2,876.37 万元、降幅 50.80%，2024 年末较期初增加 2,676.69 万元、增幅 89.66%，主要系期间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应收质保金变动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5.09 万元、10,532.67 万元、4,644.84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1%、0.28%、0.13% 和 0.00%，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5,887.82 万元、降幅 55.9%，2025 年 6 月末进一步减少至 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偿还所致。

## 11、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74.43 万元、92,681.53 万元、22,797.02 万元和 28,745.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3%、2.48%、0.65% 和 0.78%，规模和占比均较低，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构成。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9,884.50 万元、降幅 75.4%，预计销售退货实际退回造成应收退货成本减少所致。

## 1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50.30 万元、525.88 万元、1,062.38 万元和 1,11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7%、0.01%、0.03% 和 0.03%，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536.50 万元、增幅 102.02%，主要系销售商品分期收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12,724.42 万元、降幅 96.03%，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回收。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061.39 万元、264,912.75 万元、269,325.93 万元和 272,20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6%、7.08%、7.63% 和 7.41%，截至 2024 年末明细如下：

图表5-1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减值准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49.58	19.54	-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77,360.37	17.56	-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61,391.23	13.94	-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35,643.72	8.09	-
美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30,901.21	7.02	-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46,571.69	10.57	-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2,699.13	5.15	-
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0	3.86	-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15,502.53	3.52	-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6,710.58	1.52	-
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	5,515.32	1.25	-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5,100.00	1.16	-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14	-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4	-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57.64	0.99	-
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38.60	0.69	-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68	-
通用技术（石河子）医药有限公司	2,875.86	0.65	-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	2,550.00	0.58	-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2,470.02	0.56	-
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3	-
通用技术集团通药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0.00	0.16	-
合 计	440,437.47	100.00	-

#### 1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041.00 万元、231,550.57 万元、224,846.44 万元和 227,25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2%、6.19%、6.37% 和 6.19%，主要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5-1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170.60	49,545.42	1.42	109,623.77
机器设备	238,618.80	131,476.36	608.60	106,533.84
运输工具	8,417.16	5,585.92	0.90	2,830.34
电子设备	7,838.91	5,780.01	0.26	2,058.64
办公设备	7,389.18	5,356.53	2.17	2,030.48
其他	6,291.01	4,521.63	-	1,769.38
合计	427,725.67	202,265.88	613.35	224,846.44

##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4.20 万元、708.54 万元、4,716.80 万元和 4,71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6%、0.02%、0.13% 和 0.13%。其中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加 4,008.26 万元、增幅 565.71%，主要为新增对通用技术生命健康产业股权基金（义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4,000 万元。

## 1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19.63 万元、19,602.29 万元、25,761.01 万元和 20,836.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6%、0.52%、0.73% 和 0.57%，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6,158.71 万元、增幅 31.42%，主要系对河南天方药业工业集聚区二期项目新增投资 4,889.88 万元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1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2,909.17	18.28	400,452.27	18.92	225,002.27	9.57	99,763.89	4.39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15.48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182,263.78	8.07	130,636.03	6.17	133,658.79	5.68	118,658.93	5.22
应付账款	777,677.35	34.43	704,519.84	33.28	855,730.51	36.38	758,404.09	33.37
预收款项	278.93	0.01	135.15	0.01	565.49	0.02	485.05	0.02
合同负债	101,659.08	4.50	108,694.17	5.13	144,257.16	6.13	204,531.93	9.00
应付职工薪酬	18,595.56	0.82	25,604.43	1.21	37,661.87	1.60	33,858.20	1.49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9,991.41	0.89	19,255.30	0.91	19,856.19	0.84	22,514.70	0.99
其他应付款	306,211.95	13.56	234,551.72	11.08	294,497.36	12.52	332,025.25	1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65.22	5.61	70,025.51	3.31	60,199.67	2.56	194,642.87	8.56
其他流动负债	18,996.59	0.84	23,786.45	1.12	28,900.87	1.23	36,389.59	1.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5,349.04</b>	<b>87.02</b>	<b>1,717,676.35</b>	<b>81.14</b>	<b>1,800,330.17</b>	<b>76.54</b>	<b>1,801,274.50</b>	<b>79.26</b>
长期借款	71,980.00	3.19	155,335.68	7.34	250,836.68	10.66	225,000.00	9.90
租赁负债	20,188.32	0.89	18,791.47	0.89	26,003.70	1.11	18,586.88	0.82
长期应付款	188,367.58	8.34	212,615.95	10.04	197,982.53	8.42	218,055.85	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1.08	0.07	1,644.88	0.08	1,662.58	0.07	777.42	0.03
预计负债		0.00	-	0.00	67,363.57	2.86	-	0.00
递延收益	6,538.55	0.29	6,538.33	0.31	6,886.47	0.29	7,397.63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3.34	0.20	4,420.20	0.21	1,162.96	0.05	1,460.27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3,048.87</b>	<b>12.98</b>	<b>399,346.51</b>	<b>18.86</b>	<b>551,898.50</b>	<b>23.46</b>	<b>471,278.05</b>	<b>20.74</b>
<b>负债合计</b>	<b>2,258,397.91</b>	<b>100.00</b>	<b>2,117,022.86</b>	<b>100.00</b>	<b>2,352,228.68</b>	<b>100.00</b>	<b>2,272,552.5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272,552.55 万元、2,352,228.68 万元、2,117,022.86 万元和 2,258,397.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1,274.50 万元、1,800,330.17 万元、1,717,676.35 万元和 1,965,349.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25%、76.54%、81.14% 和 87.02%，为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规模和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为主。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9,763.89 万元、225,002.27 万元、400,452.27 万元和 412,909.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9%、9.57%、18.92% 和 18.28%。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75,450.00 万元、增幅 77.9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成本考虑，适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

图表5-1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类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336,730.43	192,099.97	91,104.54
质押借款	23,259.47	25,722.30	8,091.96
已贴现尚未到期票据	40,367.12	7,180.00	567.3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贴现尚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5.25	-	-
合计	400,452.27	225,002.27	99,763.89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8,658.93 万元、133,658.79 万元、130,636.03 万元和 182,263.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2%、5.68%、6.17% 和 8.07%，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少量商业承兑汇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51,627.75 万元、增幅 39.52%，主要系期间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58,404.09 万元、855,730.51 万元、704,519.84 万元和 777,677.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37%、36.38%、33.28% 和 34.43%，占比和规模较大，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性负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5-19：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货款	669,524.17	788,328.63	692,877.31	
应付费用	23,903.14	59,458.65	54,039.49	
工程款	10,473.57	5,070.74	10,039.20	
设备款	310.12	2,717.40	1,224.48	
其他	308.84	155.09	223.61	
合计	704,519.84	855,730.51	758,404.09	

##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85.05 万元、565.49 万元、135.15 万元和 278.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0.01% 和 0.01%，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430.34 万元、降幅 76.1%，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858.20 万元、37,661.87 万元、25,604.43 万元和 18,595.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9%、1.60%、

1.21%和 0.82%，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12,057.45 万元、降幅 32.01%，系未付薪酬正常结算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2,025.25 万元、294,497.36 万元、234,551.72 万元和 306,211.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61%、12.52%、11.08% 和 13.56%，为发行人负债主要构成之一，主要为应付往来款，整体规模和比重相对稳定。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71,660.23 万元、增幅 30.55%，主要系新增其他业务往来款所致。

图表5-20：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43.53	527.78	519.99
其他应付款	234,008.19	293,969.58	331,505.26
<b>合计</b>	<b>234,551.72</b>	<b>294,497.36</b>	<b>332,025.25</b>

其中，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进一步分类如下：

图表5-21：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关联方往来	148,879.23	203,236.02	202,799.69
押金保证金	44,712.80	55,486.01	68,293.37
应付费用	10,203.82	17,194.32	31,080.33
股权款	6,656.41	4,684.75	4,684.75
其他	23,555.93	13,368.47	24,647.12
<b>合计</b>	<b>234,008.19</b>	<b>293,969.58</b>	<b>331,505.26</b>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642.87 万元、60,199.67 万元、70,025.51 万元和 126,765.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6%、2.56%、3.31% 和 5.61%，规模和占比均较低，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34,443.20 万元、降幅 69.07%，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

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56,739.71 万元、增幅 81.03%，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转入所致。

##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25,000.00 万元、250,836.68 万元、155,335.68 万元和 71,98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0%、10.66%、7.34% 和 3.19%。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95,501.00 万元、降幅 38.07%；2025 年 6 月末较期初减少 83,355.68 万元、降幅 53.66%，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因此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末担保类型如下所示：

图表5-22：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担保类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04,978.10	292,836.68	407,054.54
抵押借款	7,500.00	6,000.00	7,009.18
<b>小计</b>	<b>212,478.10</b>	<b>298,836.68</b>	<b>414,063.72</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142.42	48,000.00	189,063.72
<b>合计</b>	<b>155,335.68</b>	<b>250,836.68</b>	<b>225,000.00</b>

##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8,055.85 万元、197,982.53 万元、212,615.95 万元和 188,367.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0%、8.42%、10.04% 和 8.34%，全部由专项应付款构成，为工信部、财政部、药监局拨付专项医药储备基金，用于指定医药储备物资采购。

## 10、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67,363.5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2.86%、0.00% 和 0.00%，规模和比重较低。其中 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 67,363.57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为应付退货款变动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60.27 万元、1,162.96 万元、4,420.20 万元和 4,423.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0.21%

和 0.20%，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其中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3,257.24 万元、增幅 280.08%，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 12、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4.45 亿元、56.84 亿元、64.97 亿元及 63.6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6%、24.16%、30.69% 及 28.1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2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5-23：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1.46	58.29	35.81	56.28	24.88	38.00	38.41	68.00	30.41	55.85
其中担保贷款	0.3	0.47	1.05	1.65	3.08	5.00	2.57	5.00	1.41	2.59
其中：政策性银行	7.96	14.75	7.96	12.51	8.00	12.00	26.50	47.00	20.60	37.83
国有六大行	12.34	22.86	12.84	20.18	11.05	17.00	8.14	14.00	7.61	13.98
股份制银行	9.19	17.03	13.04	20.49	4.83	7.00	3.77	7.00	2.20	4.04
地方城商行	1.97	3.65	1.97	3.1	1.00	2.00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2.51	41.71	27.82	43.72	40.09	62.00	18.43	32.00	24.04	44.15

其中：财务公司、担保公司及股东借款	21.17	39.23	25.02	39.32	31.67	49.00	13.86	24.00	21.62	39.7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b>53.97</b>	<b>100.00</b>	<b>63.63</b>	<b>100.00</b>	<b>64.97</b>	<b>100.00</b>	<b>56.84</b>	<b>100.00</b>	<b>54.45</b>	<b>100.00</b>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涉及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5-2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475.12	3,624,398.47	4,174,668.61	4,072,81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088.42	3,523,855.42	4,088,761.06	3,908,2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4,613.30</b>	<b>100,543.05</b>	<b>85,907.55</b>	<b>164,587.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97	4,384.30	4,630.53	29,1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1.56	41,149.96	36,255.23	26,96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156.59</b>	<b>-36,765.66</b>	<b>-31,624.70</b>	<b>2,213.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10.42	649,200.32	389,841.91	405,02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07.48	675,023.71	462,407.36	405,22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2,497.06</b>	<b>-25,823.39</b>	<b>-72,565.45</b>	<b>-202.3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02.47</b>	<b>177.99</b>	<b>204.08</b>	<b>1,074.22</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37,369.41</b>	<b>38,131.99</b>	<b>-18,078.53</b>	<b>167,673.03</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8,345.56</b>	<b>371,157.88</b>	<b>333,025.89</b>	<b>351,104.42</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4,072,817.28 万元、4,174,668.61 万元、3,624,398.47 万元和 1,734,475.1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3,908,230.03 万元、4,088,761.06 万元、3,523,855.42 万元和 1,789,088.42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随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587.25 万元、85,907.55 万元、100,543.05 万元和-54,613.30 万元，波动中有所下降，其中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7.80%，主要是 2022 年末集

中收款的业务在 2023 年度结算相应采购货款所致；最近一期转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比净流出规模收窄 19,694.19 万元、26.50%，主要系经营情况的季度正常波动。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9,178.68 万元、4,630.53 万元、4,384.30 万元和 2,754.97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6,964.75 万元、36,255.23 万元、41,149.96 万元和 12,911.5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3.94 万元、-31,624.70 万元、-36,765.66 万元和 -10,156.59 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所波动，但整体净流出规模相对较小。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405,021.64 万元、389,841.91 万元、649,200.32 万元和 230,010.42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所需融资形成。其中，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59,358.40 万元、增幅 66.53%，主要为新增关联方资金借款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405,224.02 万元、462,407.36 万元、675,023.71 万元和 302,507.48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融资到期偿还形成。其中，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12,616.34 万元、增幅 45.98%，主要系到期债务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37 万元、-72,565.45 万元、-25,823.39 万元和 -72,497.06 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变化有所波动。

## 4、其他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7,673.03 万元、-18,078.53 万元、38,131.99 万元和 -137,369.41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金额较小，不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况。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5-25：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2	1.54	1.58	1.50
速动比率（倍）	1.10	1.20	1.24	1.16
资产负债率（%）	61.52	60.00	62.88	63.30
EBITDA（亿元）	8.75	16.84	23.28	18.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9.93	8.20	11.40	8.39

注：最近一期指标未年化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58、1.54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24、1.20 和 1.10，整体大于 1 且波动较小，整体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0%、62.88%、60.00% 和 61.5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净偿还的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 3、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18.25 亿元、23.28 亿元、16.84 亿元和 8.7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9、11.40、8.20 和 9.93。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EBITDA 有所波动，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其中最近一期大幅增加，主要系融资成本降低、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9,264.95 万元、3,882,443.05 万元和 3,414,835.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7,909.18 万元、3,874,527.75 万元和 3,406,021.42 万元，主要来自于医药商业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84,578.59 万元、3,444,081.37 万元和 3,048,959.3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69,664.18 万元、3,440,764.37 万元和 3,043,905.85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波动，主要来自于医药商业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

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474,686.37 万元、438,361.68 万元和 365,876.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468,245.01 万元、433,763.38 万元和 362,115.57 万元，主要来自于医药商业业务和医药工业业务。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3%、11.29% 和 10.71%，其中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53%、11.20% 和 10.63%，其中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板块。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图表5-2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9,467.67	2.90	109,922.59	3.22	161,089.95	4.15	195,051.16	5.19
管理费用	54,006.89	3.16	97,524.70	2.86	109,520.38	2.82	101,070.01	2.69
研发费用	6,562.90	0.38	12,521.98	0.37	11,553.73	0.30	7,732.90	0.21
财务费用	-977.55	-0.06	19,592.37	0.57	11,203.82	0.29	13,831.67	0.37
期间费用合计	<b>109,059.91</b>	<b>6.39</b>	<b>239,561.64</b>	<b>7.02</b>	<b>293,367.88</b>	<b>7.56</b>	<b>317,685.74</b>	<b>8.45</b>

注：占比为对应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051.16 万元、161,089.95 万元、109,922.59 万元和 49,467.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4.15%、3.22% 和 2.90%，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符合医药行业特征，主要由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服务与宣传费组成，近年来受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及部分产品营销策略优化影响销售服务费用减少。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070.01 万元、109,520.38 万元、97,524.70 万元和 54,006.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2.82%、2.86% 和 3.16%，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7,732.90 万元、11,553.73 万元、12,521.98 万元和 6,562.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30%、0.37% 和 0.38%，主要由折旧摊销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构成，近年来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强化研发创新工作，科技投入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主要研发情况可参阅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三) 1、(7) 药品研发情况”。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31.67 万元、11,203.82 万元、19,592.37 万元和 -977.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0.29%、0.57% 和 -0.06%，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下属成员单位汇兑损益的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下降至 -977.55 万元，主要系下属成员单位汇兑损益的贡献所致。

##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图表5-2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12	165.34	43,635.55	7,24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18	5,542.90	7,478.65	4,55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2,873.0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88.35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310.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2.82	5,660.33	4,152.78	3,773.74
债务重组损益	-	-	35.0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94.34	198.11	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37	2,162.07	-3,064.57	-14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2.20	947.00	971.56	112.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2.67	5,034.45	8,199.70	40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29	1,181.52	1,776.68	1,248.63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822.34</b>	<b>21,229.03</b>	<b>43,430.72</b>	<b>13,593.8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593.86 万元、43,430.72 万元、21,229.03 万元和 3,822.34 万元,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8.48%、41.44%、39.65% 和 13.00%,对发行人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其中资产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较高:

### (1)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分别为 7,246.58 万元、43,635.55 万元、165.34 万元和 737.1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天方药业搬迁补偿款 4.34 亿元。具体来说:

根据发展规划及政府安排,天方药业老原料药分厂需搬迁,其原土地由政府收储,预计拍卖所得扣除费用后返还公司。2022 年,公司完成搬迁及土地整理达到出让条件,但受市场影响当年“招拍挂”未成交。公司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及搬迁支出共计 1.74 亿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编制 2023 年报表时,鉴于其中约 1.57 亿元资产权属已于 2022 年转移,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资产;依据政府收储常规做法及账面价值,暂估等额应收款列示于其他应收款,资产处置收益为零。截至 2023 年底,三宗土地中的两宗完成交易,公司确认补偿款收入 5.67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 4.3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补偿款 3,150 万元,应收补偿款余额为 5.40 亿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

2024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金额 12,873.02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利润。2016 年公司收购河南通用 70% 股权时，交易对方西藏天晟及徐攀峰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存在房产产权瑕疵，经专项审计需支付业绩补偿款约 1.01 亿元（含利息节约调整）。因多次协商未果，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业绩补偿款、利息及费用合计 1.39 亿元，截至 2025 年 4 月该案仍在一审审理中。2024 年度，公司据此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12,873.02 万元，全额计入当期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目前相关款项的最终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4,557.41 万元、7,478.65 万元、5,542.90 万元和 1,073.1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主要为各类增值税扶持、地方产业研发补贴等。

## **4、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032.20 万元、-14,384.52 万元、-18,702.35 万元和 -15,206.2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066.00 万元、-1,353.93 万元、-17,532.55 万元和 26.57 万元，对公司营业利润构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其中，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28,066.00 万元，主要系对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新增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307.23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84.52 万元、-18,702.3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73.38 万元，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72.34 万元。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公司母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 公司子公司；
- (3) 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主要为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或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图表5-28：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医药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庆医药集团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及其关联方
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保定宝石花东方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成飞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贵航贵阳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中康健（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航天中心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内蒙古包钢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六三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中冶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通用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西电集团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泰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南华华衍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金树立	其他
李强	其他
李志瑞	其他
秦皇岛德信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秦皇岛万可美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遂平县医药公司	其他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健心源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图表5-29：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发生额	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
2024 年度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63.91	0.4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采购商品	5,794.47	0.19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106.61	0.13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771.52	0.1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39.65	0.07
	其他		8,521.90	0.28
	合计		36,898.05	1.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 年度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61.20	0.4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采购商品	5,824.83	0.17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9.18	0.09
	重庆医药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0.98	0.08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2.88	0.04
	其他		6,068.20	0.18
	合计		<b>33,507.27</b>	<b>0.97</b>
2022 年度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10.49	0.3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采购商品	5,288.35	0.16
	重庆医药集团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0.38	0.03
	通用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8.25	0.03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7.64	0.02
	其他		2,746.31	0.08
	合计		<b>21,621.42</b>	<b>0.66</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5-30：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9,909.09	8.49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出售商品	18,231.81	0.53
	贵航贵阳医院	出售商品	10,738.17	0.31
	上海中冶医院	出售商品	9,686.16	0.28
	三六三医院	出售商品	7,731.29	0.23
	其他		64,867.75	1.90
	合计		<b>401,164.27</b>	<b>11.75</b>
2023 年度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264.97	6.94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17,921.00	0.46
	贵航贵阳医院	销售商品	13,278.26	0.34
	江西南华华衍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34.14	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1.54	0.18
	其他		83,202.74	2.14
	合计		<b>398,082.65</b>	<b>10.25</b>
2022 年度	江西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953.66	7.63
	贵航贵阳医院	销售商品	17,921.00	0.48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8.26	0.35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销售商品	7,434.14	0.2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1.54	0.19
	其他		35,241.92	0.94
	合计		<b>367,810.52</b>	<b>9.78</b>

###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图表5-31：2024年度发行人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12-8-14	—	市场定价	9.43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22-12-30	—	市场定价	47.17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23-12-29	—	市场定价	9.43
医控公司	股权托管	2023-12-29	—	市场定价	28.30

图表5-32：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12-8-14	—	市场定价	9.43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22-12-30	—	市场定价	47.17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13-10-10	2023-12-29	市场定价	141.51

图表5-33：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通用技术集团	股权托管	2012-8-14	—	市场定价	9.43

#### (4) 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5-34：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98.17	-	-
航天中心医院	房屋及建筑物	228.86	229.49	228.86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	124.11	34.04	32.88
保定宝石花东方医院	房屋及建筑物	16.08	-	-
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房屋及建筑物	9.96	-	-
河南省泰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49	-	-
新疆健心源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8.10
合计		1,084.65	263.53	269.84

图表5-35：最近三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主要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224.50	7,229.97	-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14.91	482.66	375.15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0.00	75.00	-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0.00	349.16	127.50
秦皇岛德信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5.00	109.52	115.00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3.78	69.89	495.30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69.80	-
李志瑞	房屋及建筑物	-	45.85	38.20
其他		95.20	28.11	15.50
合计		7,443.40	8,859.96	1,166.65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5-36：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145.53	148,671.36	258,000.00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1,100.00	60,100.00	53,000.00
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39,000.00	39,000.00
金树立	1,280.00	1,500.00	1,500.00
秦皇岛万可美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750.00	200.00
其他	1,290.00	5,039.00	5,001.00
合计	282,015.53	255,060.36	356,701.00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图表5-37：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强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6,843.72	-	-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	19,231.08	-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	5,481.05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	-	288.88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图表5-38：最近三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5.20	1,711.79	1,687.31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5-3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余额
货币资金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2,917.33
预付账款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5.30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0

科目	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49.20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3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8.08
	其他	64.68
	小计	<b>766.69</b>
应收账款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1,961.33
	三六三医院	5,699.72
	贵航贵阳医院	4,156.58
	上海中冶医院	3,392.84
	成飞医院	3,073.14
	其他	33,754.31
	小计	<b>112,037.92</b>
其他应收款	贵航贵阳医院	13,5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16.1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78.21
	遂平县医药公司	458.91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3.52
	其他	910.76
	小计	<b>17,577.52</b>
应收票据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
	贵航贵阳医院	5,210.03
	成飞医院	1,052.82
	小计	<b>28,262.85</b>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金利医药有限公司	50.07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6.00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5.26
	小计	<b>61.33</b>
合同资产	国中康健（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30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58.80
	西电集团医院	16.66
	内蒙古包钢医院	8.80
	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84
	其他	15.55
	小计	<b>271.95</b>

图表5-4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关联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余额
应付股利	李强	295.98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7.32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3.50

科目	关联方	余额
	<b>小计</b>	<b>396.81</b>
合同负债	航天中心医院	1,909.90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780.25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466.78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47.80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189.53
	其他	836.88
	<b>小计</b>	<b>4,431.13</b>
应付账款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5,838.08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71.16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830.9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1,699.98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96.28
	其他	690.07
	<b>小计</b>	<b>12,326.52</b>
其他应付款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97.15
	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李强	4,569.47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8.91
	通用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1,496.49
	其他	6,211.71
	<b>小计</b>	<b>90,463.73</b>
应付票据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8.48
租赁负债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33.72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5.69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385.32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357.14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14
	其他	77.41
	<b>小计</b>	<b>3,356.42</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10.55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484.31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78.90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220.18
	其他	317.41
	<b>小计</b>	<b>64,011.36</b>
短期借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645.53
长期借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835.68

## (七)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类型为授信担保，担保签约金额合计 1 亿元。发行人上述担保均系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图表5-4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案由及案件进展情况
1	王一兵	中国医药	51,000.00	2018 年 6 月，中国医药和王一兵、王子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医药收购王一兵、王子琛持有的河北金伦医药有限公司（现名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70% 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且王一兵及王子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中国医药收购王一兵所持有的河北公司剩余 30% 股权。因双方就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王一兵认为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业绩承诺，于 2023 年 9 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2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中国医药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 日、5 月 28 日二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中国医药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徐攀峰	13,940.41	2016 年 2 月，中国医药与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徐攀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医药收购西藏天晟持有的河南通用（原名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70% 股权，并设定了西藏天晟对河南通用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的净利润承诺，若河南通用未实现，中国医药有权要求西藏天晟就差额进行补偿。2020 年 6 月，由河南通用股东双方共同确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情况完成专项审计。另外，中国医药向河南通用提供借款置换其利息较高的负债，按双方约定河南通用因此节约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的利润应调增西藏天晟的业绩承诺金额，而前期专项审计未包含该部分利息，因此于 2022 年完成补充审计。综上，西藏天晟应向中国医药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631,772.46 元。2024 年 10 月，中国医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庭前会议。3 月 17 日，中国医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案由及案件进展情况
				<p>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决西藏天晟向中国医药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631,772.46 元；2.判决西藏天晟向中国医药支付因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631,772.46 元产生的利息；3.判决中国医药有权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西藏天晟持有的河南通用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决徐攀峰对西藏天晟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向中国医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决西藏天晟、徐攀峰共同向河南通用支付未办妥房产证的款项 16,889,100.00 元；6.判决西藏天晟、徐攀峰共同向河南通用支付因逾期支付 16,889,100.00 元产生的利息；7.判决西藏天晟、徐攀峰向中国医药支付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30,000 元；8.判决西藏天晟、徐攀峰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p> <p>2025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发行人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西藏天晟泰丰药业需向中国医药支付约 9,807 万元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徐攀峰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医药有权通过处置天晟泰丰持有的河南通用医药 30% 股权优先受偿相应债务。同时，天晟泰丰和徐攀峰需共同向河南通用医药支付 500 万元，而中国医药也需向天晟泰丰支付约 1,689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双方的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均被驳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是否上诉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p>

## （九）受限资产情况

图表5-4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93.99	50,093.99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45,488.42	45,234.07	贴现背书、质押	已贴现背书票据、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24,508.76	24,486.51	质押	附追索权保理、已贴现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固定资产	9,377.15	7,379.39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授信
合计	<b>129,468.32</b>	<b>127,193.95</b>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设置与含义，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需关注集采等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集采等医药行业政策的深入推進，医药制造行业分化加速，相关业务面临一定挑战。
- 医药商业行业回款普遍减缓，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持续下降。2022—2024 年，受医药商业业务回款减缓影响，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 2.90 次、2.70 次和 2.40 次，持续下降，应收类科目对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占用。

####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主体评级情况。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 258.2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43.48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好。

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图表6-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	191,800.00	152,442.76
中国银行	150,300.00	80,353.31
建设银行	50,000.00	26,900.00
农业银行	45,000.00	42,000.00
工商银行	240,000.00	176,165.23
招商银行	182,000.00	98,614.18
中信银行	159,000.00	48,554.85
光大银行	14,000.00	875.87
华夏银行	9,000.00	6,000.00
兴业银行	142,500.00	76,053.65
民生银行	50,000.00	26,127.54
邮储银行	150,000.00	140,370.62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60,700.00	52,990.23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	400.0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500.00	347,002.89
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	357,760.00	59,931.88
合计	2,582,560.00	1,434,783.01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况。

##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共计 10 亿元，余额 0 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品种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日	利率	期限	还本付息情况
中国医药	SCP	10	0.00	2020-04-07	2.01	0.49	已足额兑付

## （四）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如下：

图表6-3：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医药	SCP	交易商协会	30		0	30	2027-9-23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	30	-	0	30	-	-

##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外部增信情况。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予以披露（<https://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056>）。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确认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2、资料管理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 3、信息报告（拟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 **4、披露流程**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2) 董事会秘书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视信息披露所涉及情况的重要程度确定是否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3)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确保信息披露的时间性要求。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具体职责：**
  -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
  - 2)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3) 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4) 负责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时间性要求。
  - 5) 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 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 3、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负责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拟披露信息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董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定期报告等需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拟披露信息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视信息披露所涉及情况的重要程度确定是否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确保信息披露的时间性要求。
- 4、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需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5、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f.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h.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反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杨曦、张瑶、程早、马嘉璐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 “本期债券”系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
  - (3) “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4) “发行人”、“甲方”系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 “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 “本协议”系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10)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 “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 “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 “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四)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六)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 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追加担保; (2)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 申请人自身信用; (3)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4)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 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万元（含增值税），上述受托管理报酬由本次债券簿记管理人向甲方划付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 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乙方扣除受托管理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实收受托管理费数额相等、抬头为甲方的发票。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23 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 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 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 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 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 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 参与债务重组, 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 参与债务重组, 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 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 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 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 申请财产保全, 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 参与债务重组, 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 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 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 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 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 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 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 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 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 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 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 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 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一) 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 (三)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四) 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5-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5-28 层
有关经办人员:	张晓宇
电话:	010-81167374
传真:	无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有关经办人员:	杨曦、张瑶、程早、马嘉璐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有关经办人员:	潘学超、张元博、冯心禹
电话:	010-60836563
传真:	010-60833504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有关经办人员:	徐小青、王菁菁、刘淼、魏书琪
电话:	010-59013707
传真:	010-59013800

####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有关经办人员:	尹月、赵利娜、孙晨、宋世辉、熊晖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有关经办人员:	赵东旭、王宇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有关经办人员:	张立志、孙建伟、宋菲菲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无

####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有关经办人员:	王涛、王玥、蒲雅修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 (八)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电话号码:	021-68870172
传真号码:	021-68870064

## 二、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金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56.SH) 420,853 股股票; 中信证券合计持有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56.SH) 53,500 股股票; 中泰证券合计持有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56.SH) 12,200 股股票。

除此外,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光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签字）：

杨光

杨光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潘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新

杨新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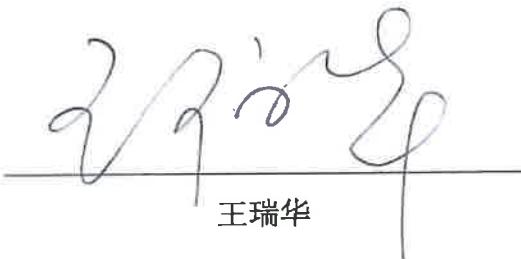
孙卓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瑞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闫永红  
闫永红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兴兵

周兴兵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签字）：



洪嘉庆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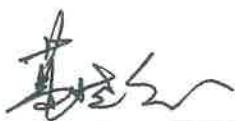
2025年 12月 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会计师（签字）：



葛晓红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签字）：



张鹏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乙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签字）：

陈建雄

陈建雄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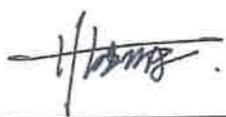
2025年 12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助理（签字）：



张惠波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法律顾问（签字）：



张剑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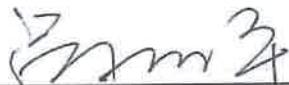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助理（签字）：



吕和平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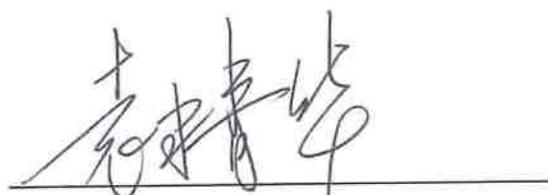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签字）：



袁精华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 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编号: 202404010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 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 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潘学超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医药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小青

徐小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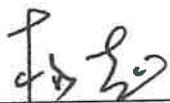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765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765 号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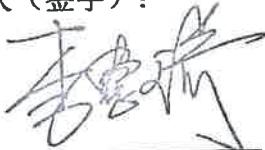


【杨志】



【赵东旭】

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102号、容诚审字[2024]100Z0033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容诚审字[2023]100Z0102号、容诚审字[2024]100Z0033号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立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210103050038

张立志

孙建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110100323872

孙建伟

宋菲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菲菲  
110003740112

宋菲菲

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日  
1101020362081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尹月

尹月

赵利娜

赵利娜

负责人（签字）：

赵洋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析师（签字）：

蒲雅修

蒲雅修

王玥

王玥

曹梦茹

曹梦茹

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5-28 层

联系电话：010-81167374

传真：无

邮编：100073

#### (二)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曦、张瑶、程早、马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